

第二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計畫期程：98年8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

教育部

97年12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3
一、依據.....	3
二、未來環境預測.....	3
三、問題評析.....	5
四、第1期計畫具體成果.....	5
貳、計畫期程.....	16
參、計畫目標.....	16
一、目標說明.....	16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7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7
四、預期績效指標檢討調整機制.....	20
肆、現行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20
一、第1期計畫執行策略.....	20
二、執行策略之檢討.....	21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24
一、主要工作項目.....	24
二、執行策略.....	25
三、執行步驟.....	27
陸、資源需求.....	33
一、所需資源說明.....	33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33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34
一、預期效果.....	34
二、計畫影響.....	35
捌、附則.....	37
一、替選方案.....	37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37
附件1：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38
附件2：95-97年度績效報告.....	40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近年來，由於社會的快速變遷及國人對高等教育的需求，我國大學數量急速擴充，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教育，改變了大學教育的性質，大學必須同時兼具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多元功能，不能像研究機構一樣僅專注於研究而忽視教學，否則將不利於人才培育之任務。是以，本部自 94 年度起訂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於該年度預算中編列 10 億元競爭性經費獎勵一般大學校院提升教學品質，因該計畫獲得各界的支持及肯定，95 年度至 97 年度間爰納編於「新十大建設計畫」，以 3 年 150 億元之特別預算賡續推動，補助對象並擴大涵蓋體育、技職、師範及教育等大學校院。

前揭計畫歷經 3 年的推動，已帶動各大學重視教學之風氣，亦建立各界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同，為持續協助各大學改善教學品質，本部爰依據「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所提之「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規劃研究專案報告」及「愛台十二建設計畫」-智慧台灣人才培育建設，在第 1 期計畫(94-97 年)之基礎上，賡續推動第 2 期(98-**101**年)計畫，打造台灣未來競爭力。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高等教育數量供過於求，大學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

從民國 70 年代中期起，由於社會的開放、經濟的發展、人民的需求及資訊的快速累積等種種因素，導致對高等教育的需求快速擴增，政府也積極暢通高等教育的升學進路，自 84 學年度的 60 所擴增至 96 學年度的 149 所，12 年成長 2.48 倍；大學生人數則自 84 學年度之 35 萬 6 千人擴增至 96 學年度之 119 萬人，12 年成長 3.34 倍，已徹底改變大學教育的性質，其自以往的菁英教育轉為普及教育，大學校院「量」的增加，卻無法兼顧「質」的發展，復以近年來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趨勢，各大學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亦產生經營上之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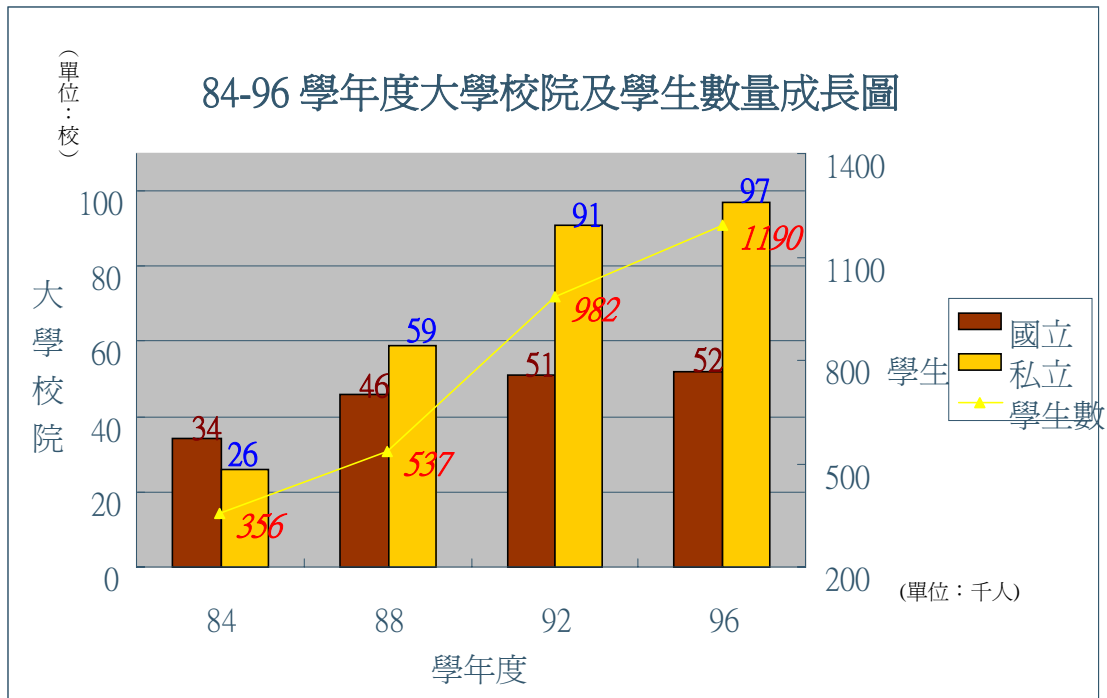


圖 1：84-96 學年度大學校院及學生人數成長圖

(二) 大學學生人數急速增加，衍生高成低就學用不符之現象

承上，最近 12 年我國高等教育學生數成長了 3.34 倍，其中尤以就讀碩士班的人數成長最多，達到 4 倍(詳圖 2)，顯見我國高等教育除量的增加外，在結構上也呈現出往更高學歷發展的趨勢，求職期間高等教育畢業生大量湧入職場，形成企業可選擇的高學歷人才增加，競爭激烈的情況，近年來大學以上學歷的失業率已開始超越專科，而大學畢業生「高成低就」及「學用不符」的現象在台灣也愈來愈顯著，如何協助大學畢業生訂定生(職)涯計畫，實為學校應積極重視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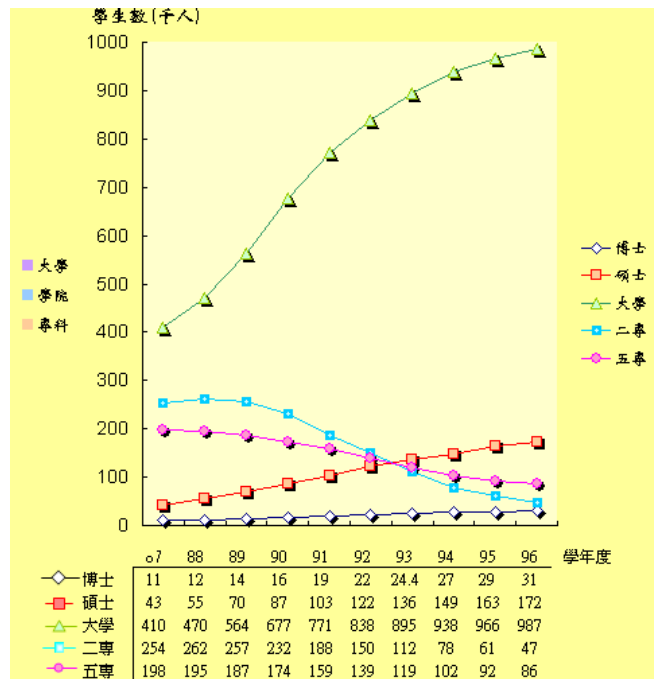


圖 2：88-96 年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成長圖

(三) 學生所學與業界之契合程度不足

教育產出人才與企業期待不符，不在於科系專業是否配合產業，而是大學教育是否教導學生就業的核心能力。因此，教學內容及方法必須能促進學生的就業力，大學教育應開始注重學生的就業面需求，例如加強產學合作、提早實習等等。雖然大學無須為企業量身訂作產出人力，但在大學教育普及化發展的趨勢下，人才之培育應符合社會所需。

三、問題評析

- (一) 教育資源齊頭式的分配方式，過度重視齊頭式的公平，缺乏競爭與評鑑的機制，導致資源過度分散，除未能引導學校以專長建立特色，亦影響大學品質。
- (二) 廣設大學導致「低分入大學」之案例與現象，引發社會各界對大學學生素質熱烈討論，亦衝擊民眾對大學生畢業品質之信心，如何提高學生素質確保學習成效，培養具備核心能力之人才，以符應社會所需，實為大學應認真思考的問題。

四、第 1 期計畫具體成果

有關第 1 期計畫係包含「提升教師教學」、「強化學生學習」及「課程調整改善」等三大面向，其相關推動作法及成果如下：

(一) 引發大學重視教學品質，改變大學傳統教學風氣

本部歷年推動之「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及「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等競爭性獎勵經費，重點均在提升大學研究水準，對於大學最基本的教學品質並未予重視，造成大學傳統「重研究、輕教學」的傾向，本計畫之推動已匡正大學對「教學核心價值」的認知，藉由政策引導大學重視教學，並帶動大學改進教學品質之風氣，此外，獲補助學校之努力與成果亦影響研究型大學對於教學之關注，顯見本計畫確實改變國內高等教育之傳統氛圍，重新形塑大學及大學教師對教學價值之認知，使學生真正成為學習的主體。具體成果如下：

1. 成立發展教師教學知能專責單位，有效提供教師教學支援

(1) 一般大學校院部分

96 學年度全國共計有 71 所一般大學校院，含 10 所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學校、30 所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學校及其餘未獲該 2 項計畫補助之 31 所學校，目前已有 60 所大學成立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之專責單位，佔全數一般大學校院之 84.5%(詳圖 3)，共計有 24,973 名專任教師受益，佔全數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之 92.5%(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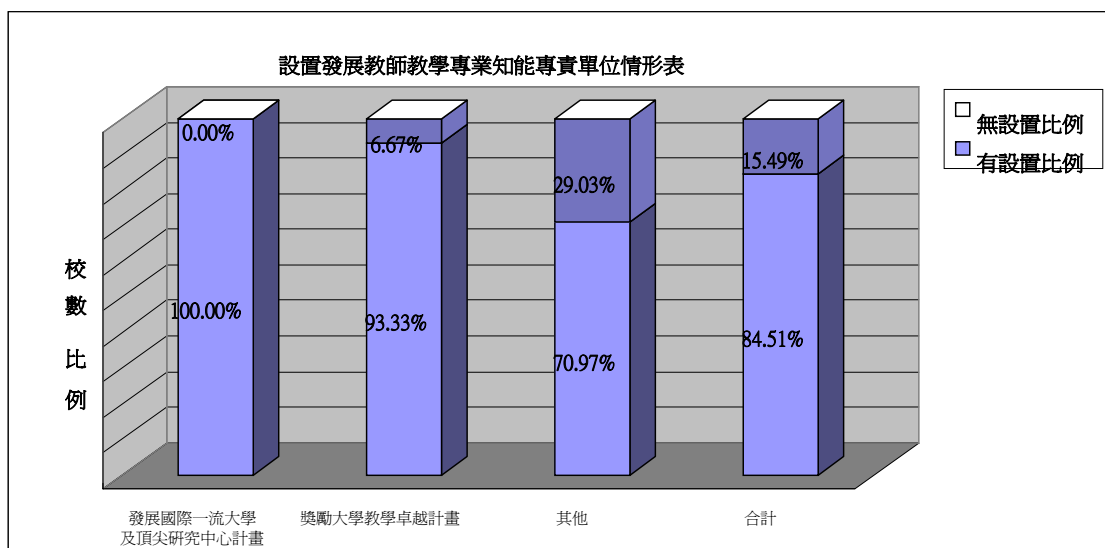


圖 3：一般大學校院設置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專責單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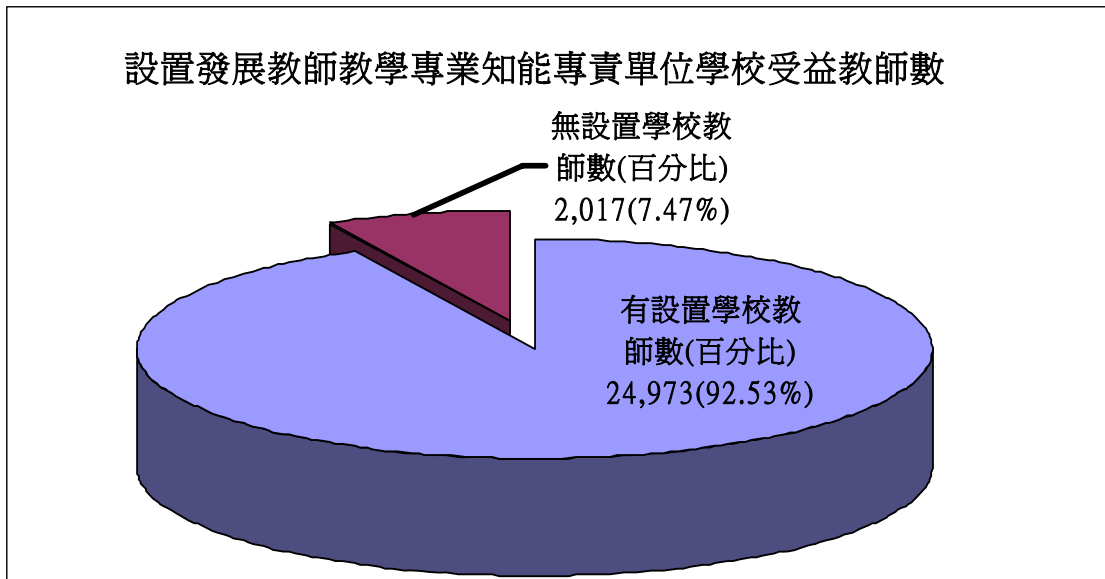


圖 4：一般大學校院設置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專責單位之受益教師數

(2) 技職校院部分

96 學年度全國 78 所技職校院中已有 75 校成立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之專責單位，佔全部技職校院之 96.15% (詳圖 5)。每位教師參與教學專業活動(含講座、研習等)約為 4.27 次，協助教師製作教材 5,59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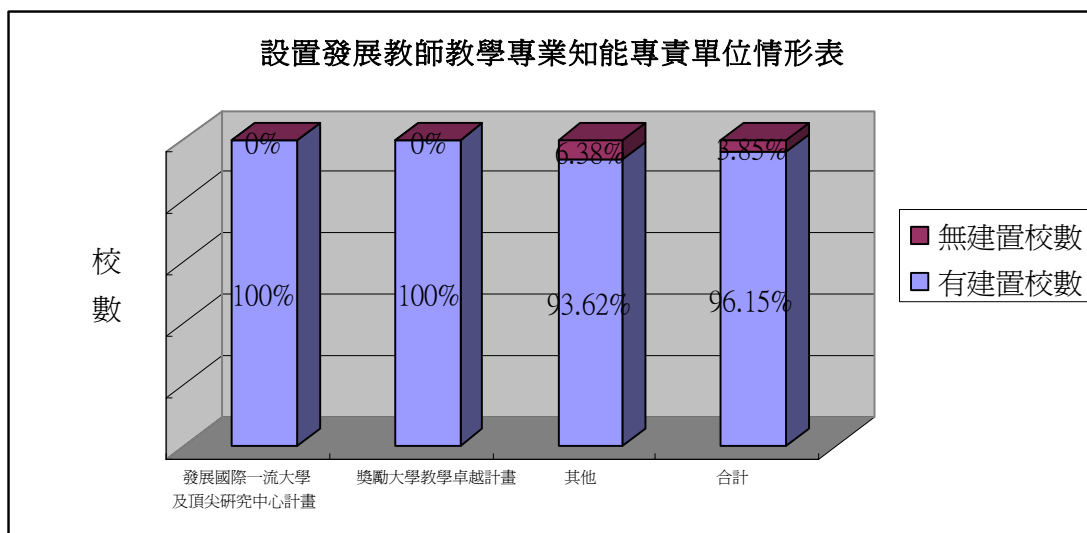


圖 5：技職校院設置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專責單位情形

2. 建立落實教師評鑑辦法，反映至教師升等獎汰機制

(1) 一般大學校院部分

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本計畫亦將此列為考核指標，要求獲補助之大學均應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並自 96 學年度起開始執行(含試評)，目前獲本計畫補助之 30 所學校均訂定教師評鑑辦法，其餘 41 所大學亦有 23 所學校完成教師評鑑辦法之訂定，共佔全部 71 所大學校院數量之 71.8%。此外，各校所訂教師評鑑辦法之內容均含「教學」、「研究」及「輔導」等項目，其中有 25 所大學更將教師評鑑列為升等之參考依據，反應出各大學已改變傳統僅注重「研究」之傳統觀念，以有效提升教師投入教學之意願。

有關教師評鑑辦理現況，獲本計畫補助之學校，除藝術及體育類大學外，其餘 26 所一般大學校院 96 年度計有 4,036 名教師接受評鑑(含試評)，97 年度並將持續辦理 2,069 名教師之評鑑，共計 96-97 年度將完成約 55.24%比例教師之評鑑(詳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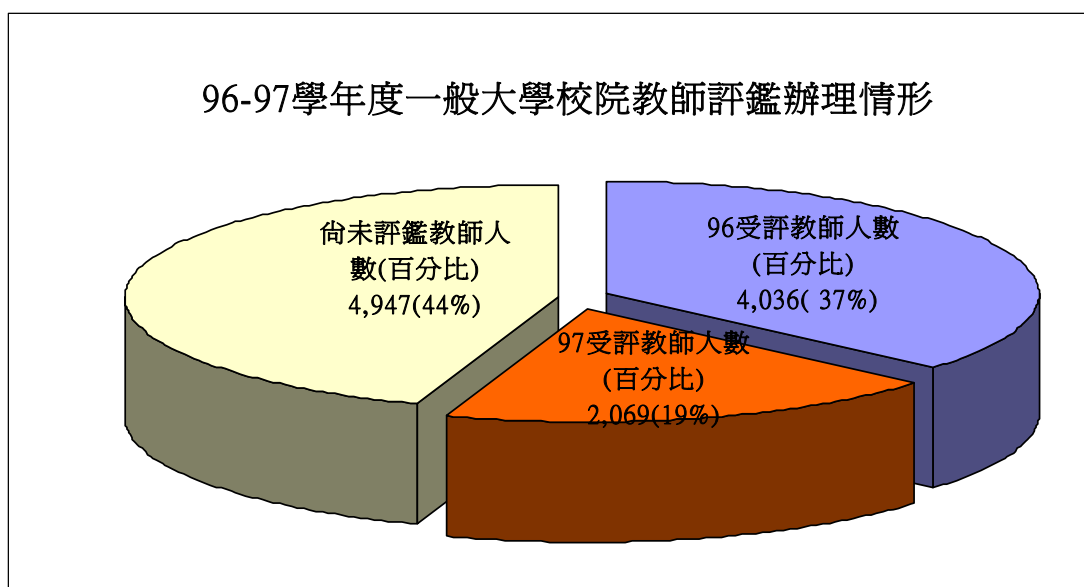


圖 6：96-97 學年度一般大學校院教師評鑑辦理情形

(2) 技職校院部分

技職校院獲補助之 30 所學校均已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並有 27 校開始辦理(含試評)，96 年度受評教師 7,039 名，佔所有教師數 84.40%；97 年度將持續辦理 6,549 名教師之評鑑；其餘 48 校亦有 28 校完成教師評鑑辦法之訂定，共佔全部技職校院之 74.35% (詳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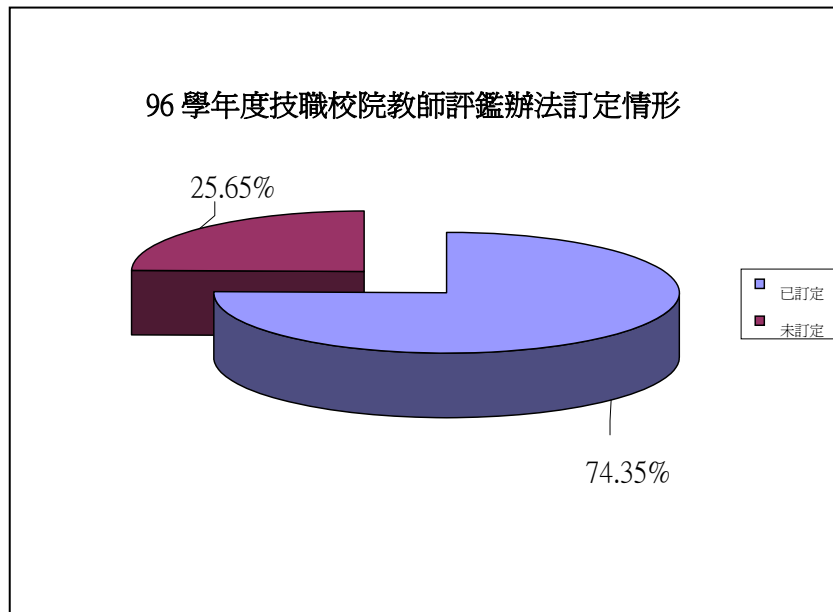


圖 7：96 學年度技職校院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情形

(二) 發展教學基本核心指標，確保大學教學品質

鑑於教學品質不似研究績效有明確量化指標予以衡量，且各校師資及學生結構不同，教學型態應配合師生需求規劃，無法訂定單一標準化指標規範學校，爰本計畫第 1 階段已發展 9 項教學基本核心指標，要求各大學完成教學制度面之改善建置工作，各校為爭取本項競爭性經費均積極推動改革措施，爰本計畫第 2 階段已將該 9 項提升教學品質基本面之需求納入經常性的預算編列及競爭性經費之申請門檻，使各大學在此一基礎上追求卓越，亦使特別預算(或專案經費)充分展現「卓越」之精神。

依上，9 項教學基本核心指標除前揭 2 項教師面之「建立協助教師教學知能專責單位」及「落實教師評鑑辦法」指標外，其餘有關學生面及課程面之 7 項指標及辦理成效說明如下：

1. 建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協助學生訂定學習計畫

各大學已體認大一為奠定學生往後 4 年大學生活之關鍵期，為協助學生儘早適應大學環境，建立正確學習觀念，獲本計畫補助學校均由專責單位負責大一學生輔導工作，以導師、同儕或教學助理等機制提供學業輔導、進行興趣(性向、學習及讀書策略等)測驗以協助學生訂定學習計畫，並建立學習預警制度以及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2. 發展學生核心能力指標，確保具備就業競爭力

在高等教育呈現普及化發展的趨勢下，大學人才培育之目標應使學生具備核心能力，使其可以不斷學習新知識順利適應就業市場的需求，惟核心能力之發展非一蹴可幾，學校仍應依其系所性質及學生結構審慎規劃，目前除部分學校將英文、中文、資訊等列為全校性基本能力外，亦有部分學校刻正發展訂定其他核心能力指標，未來將持續協助學校推動此一工作。

3. 建置完善畢業生資料庫，關注學生就業發展趨勢

由於高等教育的擴充使得大學畢業生的數量日趨增加，大學畢業生就業情形已成為重要問題，大學教育亦與就業市場有著密不可分之關聯，為促使學校關注此一議題，本部均要求獲本計畫補助學校應建置全校性畢業生資料庫。

(1) 一般大學校院部分

目前獲補助學校已完成 92-95 年度畢業生資料庫建置作業(建置情形詳圖 8)，另各系所亦積極建立畢業生流向、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之資訊，以充分掌握畢業生就業情形，輔導在學學生進行生涯規劃(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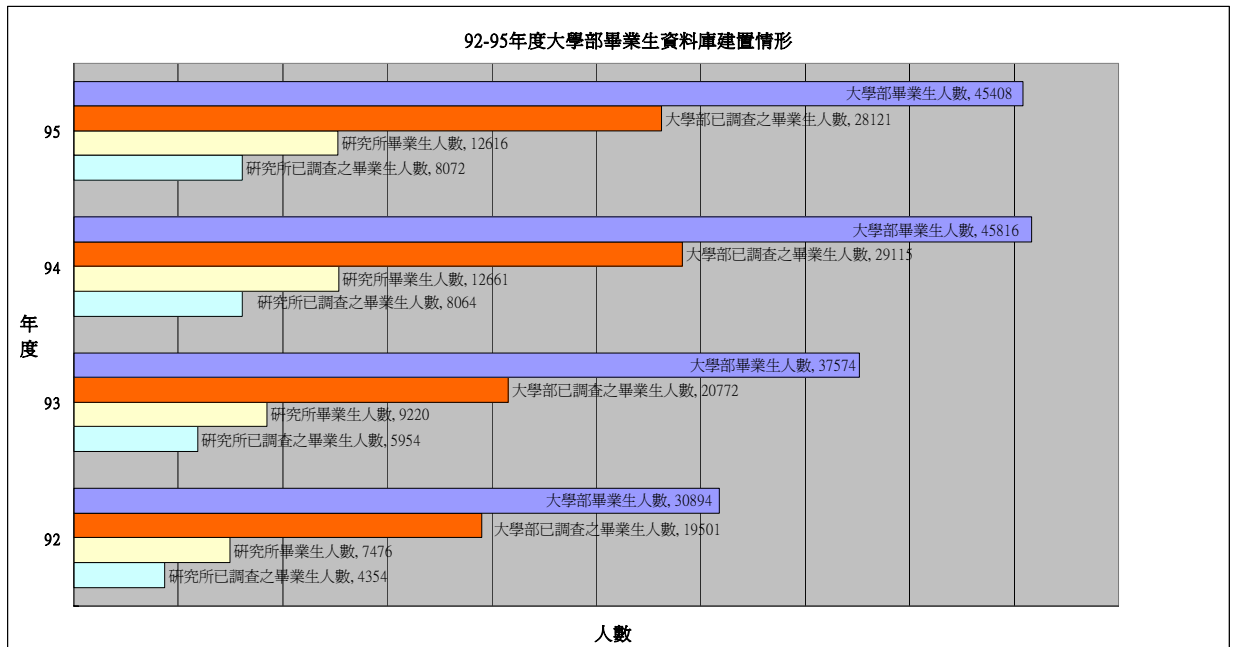


圖 8：92-95 年度畢業生資料庫建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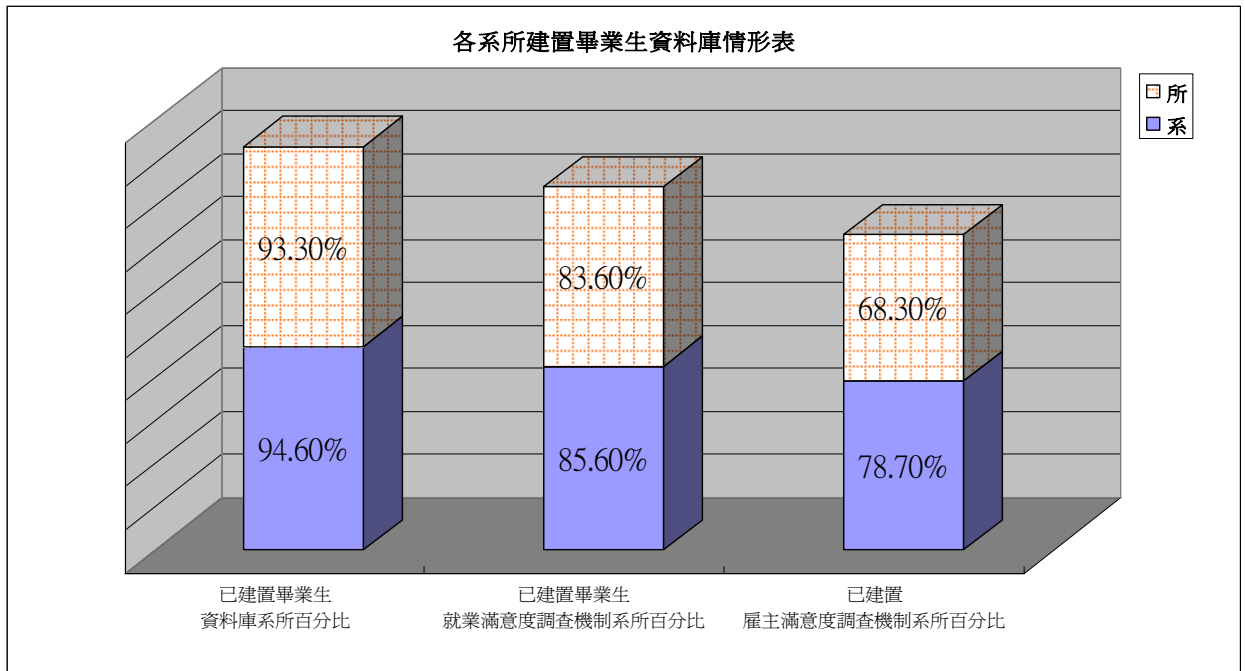


圖 9：一般大學校院系所畢業生資料庫建置情形

(2) 技職校院部分

96 年度技職校院獲補助之 30 所學校亦已完成 92-95 年度畢業生資料庫建置作業(圖 10)，系所畢業生流向、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之資訊(圖 11)；其餘 47 校亦分別有 26 校建立畢業生追蹤機制及 21 校建立雇主對學校畢業生滿意度調查機制，各佔全部技職校院之 72.7%及 66.2%，共計調查 361,953 位畢業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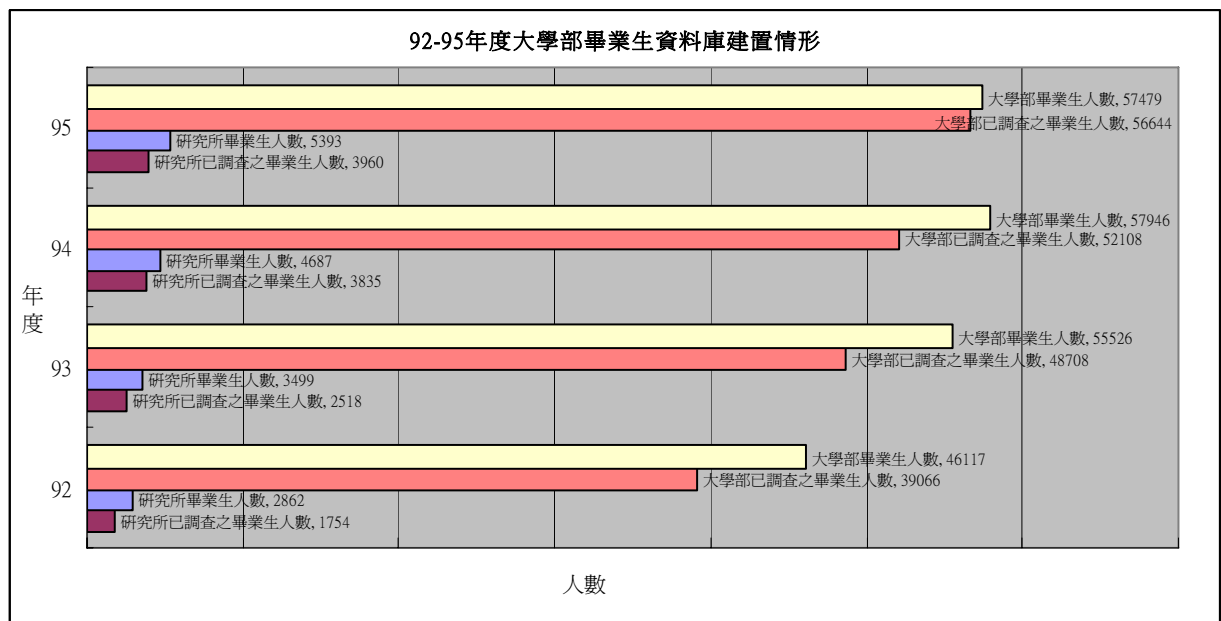


圖 10：92-95 年度技職校院畢業生資料庫建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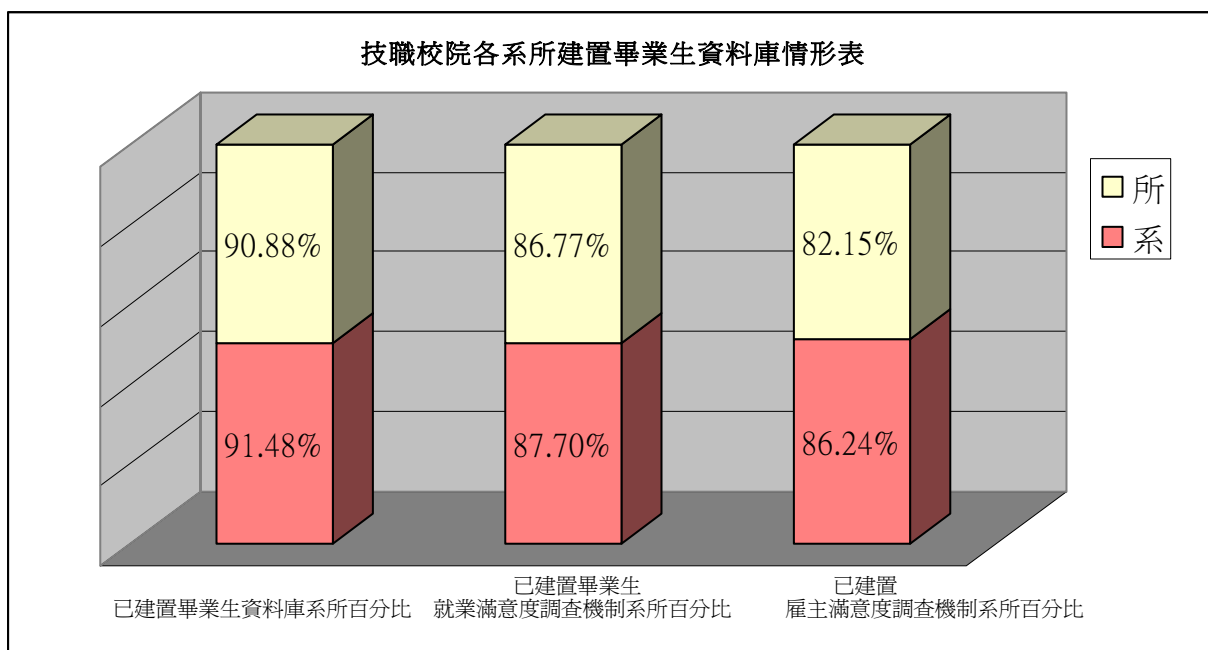


圖 11：技職校院系所畢業生資料庫建置情形

4. 辦理全校性教學評量，落實評量結果追蹤回饋機制

(1) 一般大學校院部分

獲補助學校均訂定教學評量相關辦法，除導師課、論文課或人數較少之課程不予評量外，均全面性實施教學評鑑，其中 46%之學校針對不同性質之課程設計不同問卷，以提高問卷之信、效度，另各校為協助評量結果不佳教師改善教學，均訂定輔導措施，目前獲補助學校 95 年度共計有 694 門評量不佳課程及 424 名評量不佳教師，其中約有 296 名教師接受輔導，並有 417 門課程於 96 年度之評量結果中得到改善，顯見學校已逐步落實評量結果之追蹤改善。

(2) 技職校院部分

技職校院獲補助之 30 所學校均已實施教學評量制度，並訂定教學績優教師之獎勵機制，且將教學評量成果列為教師評鑑考核項目，評量結果並提供教師做為課程改進之參據；95 年度共計有 1,079 門評量不佳課程及 414 名評量不佳教師，其中約有 264 名教師接受輔導，並有 60 門課程（學期剛結束，其他尚在統計中）於 96 年度之評量結果中得到改善，顯見學校已逐步落實評量結果之追蹤改善。其餘 48 校亦有 44 校實施教學評量制度。

5. 課程大綱 100%上網，提供學生充分選課資訊

(1)一般大學校院部分

為改變傳統「以教師為教學主體」之觀念，教師於選課前將課程大綱上網，提供學生充分選課資訊，使「學生成為學習主體」，為改善教學品質之基礎，亦為教師教學之義務，自 94 年度起，藉由本計畫對獲補助學校之要求，整體課程大綱上網率已由 94 年度之 86% 提升至 96 年度之 99% (詳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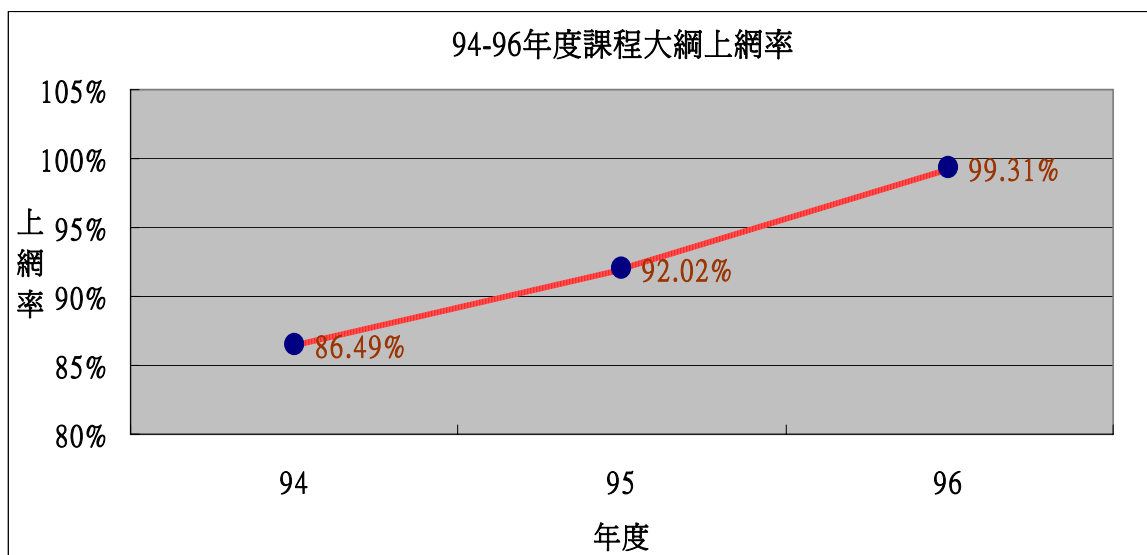


圖 12：94-96 年度課程大綱上網率成長圖

(2)技職校院部分

96 年度技職校院獲補助之 30 所學校授課大綱上網率已由 95 年度的 88.9% 提升到 96 年度的 99.11% (詳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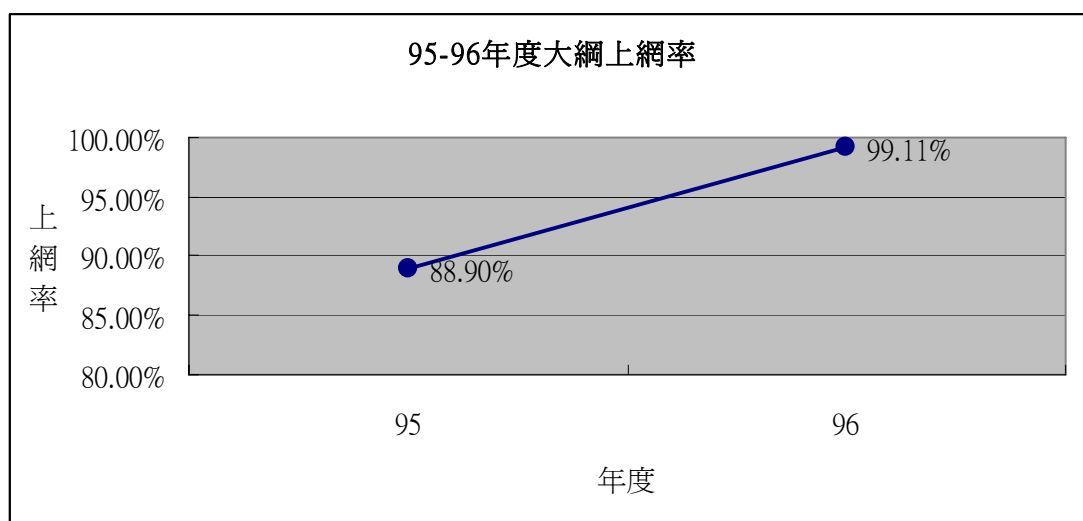


圖 13：95-96 年度技職校院教學卓越補助學校課程大綱上網率成長圖

6. 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外人士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機制

課程委員會應納入校外代表，提供學校更為多元之課程改革建議，避免產生閉門造車之情形，目前獲補助學校課程委員會均已納入校外代表。

7. 課程定期檢討評估，符合社會發展及人才需求

為使學生「學以致用」，課程結構及內容應配合社會發展趨勢定期調整改善以符實際需求，目前各校雖已建立定期召開各級課程委員會之機制，惟除建立機制外，課程之實質檢討評估方為重點，未來第 2 期計畫將深化各校課程改革之內涵，以確實提升教學內容之品質。

(三) 建立競爭性經費獎勵機制，刺激公私立大學良性競爭

公、私立大學因學校性質之不同，在接受政府經費補助之結構及額度上有著明顯差異，鑑於教育資源齊頭式的分配方式，缺乏競爭機制，導致資源過度分散，除未能引導學校以專長建立特色，亦影響大學品質，為使經費更為有效的使用，並建立大學績效責任，本計畫以競爭性經費機制推動，以確實發揮「獎勵性」經費之效果，推動迄今，私立大學在獲補助校數及總補助經費額度上均多於公立大學(詳圖 14、15、16 及 17)，且部分私立大學之成效普遍獲得各界極大肯定，對於國立大學產生正面刺激效果，逐漸減少傳統對公、私立大學之刻板印象，有助於私立大學競爭力之提升，亦可改善公立大學長期以來依賴政府補助之心態，藉由競爭性經費之挹注，逐漸發展大學績效責任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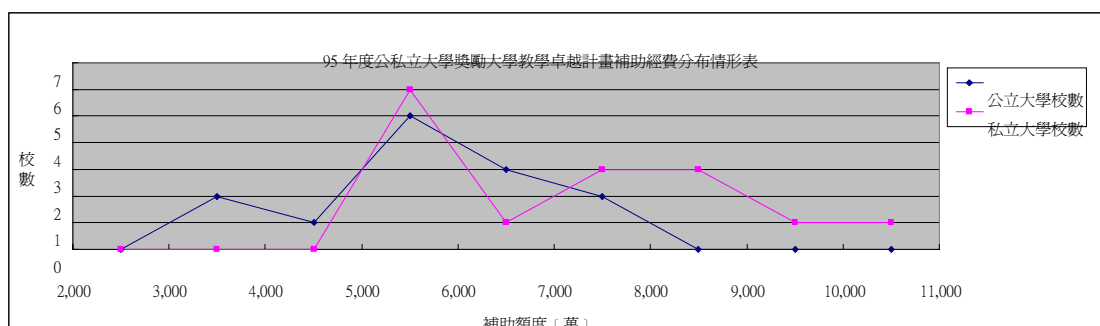


圖 14：95 年度公私立一般大學校院經費補助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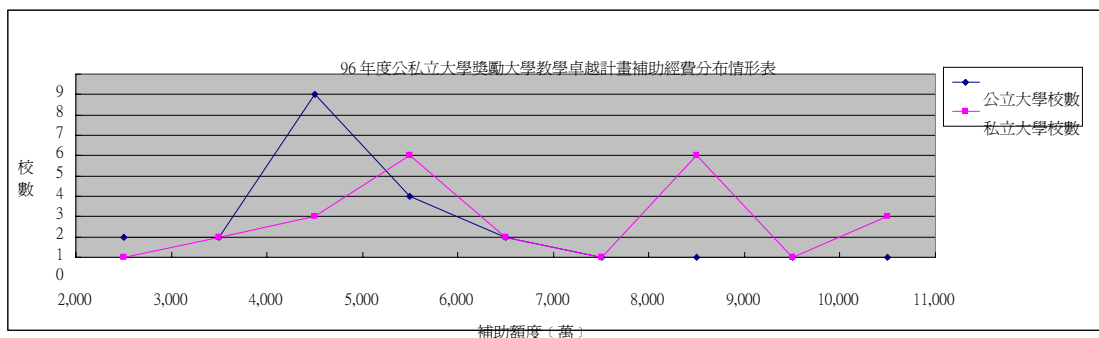


圖 15：96 年度公私立一般大學校院經費補助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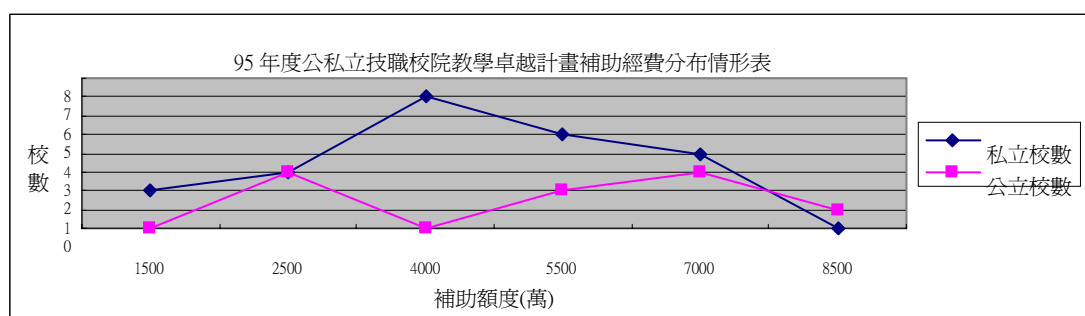


圖 16：95 年度公私立技職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分布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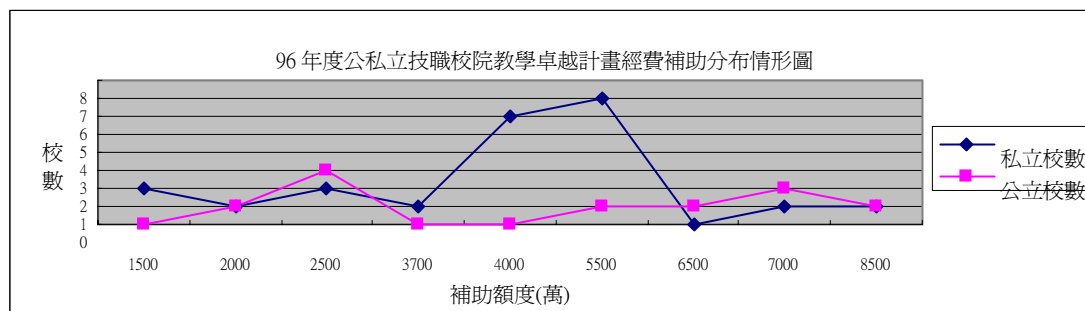


圖 17：96 年度公私立技職校院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分布情形圖

(四) 建立教學資源共享平台，有效整合高等教育資源

國內高等教育數量雖已呈現普及化發展趨勢，惟學校間因規模大小、系所結構及地理環境等條件不同，致可使用之教學資源略有殊異，政為降低此種差異性，並使有限之教育資源更為有效利用，本計畫爰以成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建置公共資源分享平台之方式，將經費之挹注轉化為學校資源共享機制，截至目前為止，已成立 7 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並建置大學校院圖書、通識教育課程資源平台、技職校院技術研發中心研發成果導入教學資源共享平台、技專院校共用性電子資料庫及技術研發中心電子圖書共享平台、技職校院通識教育課程資源平台，使本計畫之效益得以擴散至全國大學校院。

(五) 鼓勵大學建立自我定位，以政策引導大學分類發展

依行政院 91 年間「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針對我國高等教育發展願景提供之方向，普及化高等教育體系應進行適當分類，以使大學於實質上發揮不同的社會功能，政府則應以政策引導大學分類發展以促進高等教育的多元定位、多元特色及提升競爭力。鑑於我國社會觀念的影響，驟然訂定明確分類指標要求大學據以進行分類，恐造成極大衝擊及反效果，導致大學無視學校的資源、特色及自身條件的良窳，均以發展研究型大學為唯一分類定位目標，並將有礙大學正常發展及高等教育資源的浪費，爰以專案經費機制，引導大學依其自身的資源、特色、條件等，自發性地逐漸發展其特色，並依其條件、特色形成功能間的區隔及定位分類。

貳、計畫期程

本計畫第一期執行期程為 95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第二期執行期程為 98 年 8 月 1 日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辦理。

參、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教育品質之良窳，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近年來低分上大學的案例，引發社會各界對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素質熱烈討論，學校如何面對外界環境變遷，提供良好的教育品質，已成為當前刻不容緩的教育課題。面對該警訊，本部特研提「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素質計畫」，針對問題關鍵研提治本之道，以有效改進高中、大學之教育品質。

承上，本計畫第 1 期計畫之推動已有效地改變全國各大學對教學之認知及重視，帶動各大學推動教學改革之風氣，成果獲得各界普遍肯定，惟除強調投入資源(input)及教學過程(process)外，教育之產出(output)－學生學習成效亦日趨受到重視，爰第 2 期計畫將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善措施之內涵，激發教師投入教學意願及提高學生學習風氣，使教學品質之改善確實反映在學生學習成效，以提升學生素質。另鑑於教學應為全面性的關注，第 2 期計畫將持續發展大學間教學改善之經驗傳承及分享機制，以有效協助未獲補助學校提升教學品質。

目標說明如下：

(一)持續以競爭性經費機制協助大學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進措施

1. 建立完善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合理化教師教學負擔，並完備各項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措施(與教師評鑑及升等結合)，以提升教師投入教學之意願，有效改善教學品質。
2. 強化學生入學到畢業的學習輔導機制，訂定具體之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畢業門檻，**建立學生學習成果考核或淘汰機制，以有效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改善學習風氣，確保學生素質及就業競爭力。
3. 發展各系所課程地圖，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連，並以學生為主體及社會發展趨勢定期檢討課程結構及內容，使學生得學以致用，提高學習意願。

(二)引導大學發展特色，促進大學間功能區隔及定位分類，滿足高等教育多元化發展之需求。

(三)強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功能，以學校間之競合機制全面提升教學品質，使本計畫之效益擴散至全國大學。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本部雖以政策引導各大學達成教學制度面之改進工作，惟實質教學內涵之改善仍需內化為學校常態性之改善機制，方能永續經營。

(二)學校應依其師資結構、教學設備及學生素質訂定具備學校特色之教學改進計畫，績效指標之訂定使學校均依指標進行規劃，無法突顯學校特色。

(三)學校間資源之整合及分享不易，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成效需較長時間之運作方能檢覈。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指標項目	評估基準	評估基準(質化)
1. 提升教師投入教學之意願，改善教學品質。	(1)獲補助學校 100%進行教師評鑑，並訂定完成全校教師評	(1)建立教學成效績優教師之獎勵機制，並對評鑑成績不理想之教

指標項目	評估基準	評估基準(質化)
	鑑之期程。 (2)獲補助學校對於評鑑結果不佳及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接受追蹤輔導比率達80%以上。 (3)獲補助學校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課程數逐年遞減。	師或評量結果不理想之課程，建立具體有效的追蹤輔導或處理改善機制。 (2)鼓勵教師精進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成效、與開發可強化學生學習效果之新教材，並於教師升等、教師評鑑、教學評量制度中提供具體有效的激勵誘因。 (3)推動可合理化教師工作負荷之措施。
2. 改善學習風氣，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獲補助學校大一新生接受輔導比率達80%以上。 (2)獲補助學校受到預警學生接受輔導之比率達60%以上，接受輔導後有效提升學習成效之學生達70%以上。	(1)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追蹤機制。 (2)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生涯發展帳戶以協助學生訂定學習及生涯計畫。 (3) <u>配合校、院、系之教育目標，發展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訂定對應之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並建立學生學習成果考核或淘汰機制，以有效評估學生學習成效。</u>
3. 檢討課程結構及內容，提供學生豐富之學習內容。	(1)獲補助學校之系級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外人士之比率達100%，並據以進行課程	(1)定期提出課程檢討及改善報告。 (2)檢討各系所畢業總學分數下限以及各系所

指標項目	評估基準	評估基準(質化)
	<p>檢討及改善。</p> <p>(2)獲補助學校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審核機制之比率達 70%。</p> <p>(3)獲補助學校課程大綱選課前上網率達 100%。</p> <p>(4)跨領域學程應有相當修課人數，有相當比例之跨系、院修課學生，而選修學生應有相當比例能完成完整學程，取得學程證書(由學校自訂量化指標)。</p>	<p>專業領域課程與非屬該專業領域課程學分數比例之合理性，兼顧學生專業與跨領域學習之需求。</p> <p>(3)各系所依據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建立系所課程與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關連表，並配合學生畢業進路，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以協助生選課及學習規劃。</p> <p>(4) <u>訂定專業課程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針對已開設之跨領域學程，能進行定期效益評估，並有明確退場機制。</u></p> <p>(5)強化服務學習或培養公民能力相關課程之具體措施。</p>
<p>4. 建立完整之畢業生資料庫及就業輔導機制。</p>	<p>獲補助學校 100%建立畢業生資料庫，內容至少應含蓋 92 至 96 年度之畢業生資料。</p>	<p>(1)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包含就業率、雇主滿意度、畢業生滿意度、雇主回饋意見、畢業生回饋意見等)，並根據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對課程與教學方法進行檢討與改善。</p>

指標項目	評估基準	評估基準(質化)
		(2)強化職輔單位組織及功能、協助學生至業界見習實習並建立全校性實習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建立生涯(學習)歷程檔案、提升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比例，或其他可具體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之全校性措施。
5. 成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達成經驗傳承及資源整合分享之目標	全國各大學校院參與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比率達 <u>80%</u> 以上	促進學校間各項改善教學品質措施之經驗承傳及交流

四、預期績效指標檢討調整機制

每年由本計畫專案諮詢委員會議針對學校執行情形，檢討修正預期績效指標。

肆、現行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第1期計畫執行策略

本計畫雖係採競爭性機制，惟鑑於「教學」為大學之基本任務，提升大學教學品質應是全面性的關注，為使政策發揮引導效果，第1期計畫除以競爭性經費機制(約總經費之七成)，審查核定補助國內約30-40%在提升教學品質著有成效之大學校院，以建立國內教學卓越大學之典範外，對於未獲補助學校亦應予以協助輔導，並建立教學品質改善之永續發展機制，爰訂定「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引導學校先從其特色領域進行教學品質改善措施，再逐步推廣至全校，並另推動數項資源整合計畫，以適度改善因城鄉差距造成資源不均之問題。依上，第1期計畫執行策略，說明如下：

(一)補助學校進行全校性之教學品質改進計畫

補助國內約 30-40%之大學校院學校依其發展特色及教學現況擬訂教學改進計畫，另為確保學校落實推動，並訂定進退場機制，未經考評通過者，將不予繼續補助。

(二)補助未獲前項經費學校依其特色推動教學品質改進計畫

鑑於教學應為全面性之關注，未獲前項經費補助學校本部另以「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引導學校先從其特色領域進行改善，再逐步推廣至全校。

(三)建立資源整合共享機制

1. 鑑於學校間因規模大小、系所結構及地理環境等條件不同，致各校可使用之教學資源略有殊異，為降低此種差異性，爰依一般大學校院及技職校院之性質推動「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及「技術研發中心強化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藉由公共平台之建置，使教育資源擴散利用。
2. 為建立大學校院聯合性採購經驗及作業模式及減少學校圖書館館藏資源落差致各校圖書館資源不均之現象，推動「大專校院學術電子書共購共享計畫」及「技職校院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計畫」，使本計畫產生之效益為全國大學校院共享。
3. 為提供各大學更充分的通識教育資源，並催化通識教育氛圍以提高學校、教師、學生及社會大眾對通識教育之認識、了解及關注，推動「通識教育資源平台建構與永續發展計畫」，並針對技職校院訂定「基礎能力及通識課程改善計畫」，以整體改善通識教育品質。

二、執行策略之檢討

本計畫的基本精神係從與大學教學品質有關的重要面向進行評鑑，並對表現績優學校予以獎勵，藉此強化大學對於教學的重視及表現，並具體提升學生對於教學的滿意程度。是以，為了解獲補助學校教學改善情形，本計畫每年均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至獲補助學校進行師生教學滿意度調查，為進一步探討調查結果顯示之問題，經統計分析歸納出下列結論，作為本計畫第 2 期規劃之依據：

(一)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之分析

1. 以「學生滿意度」及「學習風氣」作為本計畫之重要產出成果，則第 1 期計畫的審查面向(教師教學、課程安排、圖書設備、重視就業、學習輔導及教學評量)及考核指標已相當完整地涵蓋影

響學生對學校滿意度的面向，顯示計畫推動方向正確，且能產生有效影響。有鑑於此，本計畫之推動，宜考慮將已受補助之學校，以典範轉移之方式協助未受補助之學校，全面提升大學生之素質，並宜持續以這些評鑑項目及指標為計畫執行與管考重點，以深化計畫之成果。

2. 從調查結果來看，目前教學卓越大學的學生滿意度，在五點量表尺度中，其平均分數為 3.63 分，雖已傾向於滿意(4分)的情形，但是仍有相當的改善空間。在後續教學卓越計畫中，可以用學生平均滿意度達到 4 分為重要績效目標。同時進一步檢視原已投入項目做為檢核之依據，逐漸轉變為以產出結果做為檢核之指標，以達成提升學生素質之終極目標。
3. 在 6 個主要審查面向中，「教師教學」與「重視就業」為影響學生滿意度之重要面向，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 (1) 學生在「教師教學」(含教學方法、使用教材、教師專長、課堂互動及教師出席狀況等指標)之滿意度最高，顯示本計畫已有相當成果，惟在各指標中「教學方法」之得分最低，應在未來持續強調教師教學方法之改善。
 - (2) 學校是否重視「就業準備」，對於學生滿意度有很重大的影響。但是在此次調查中，「就業準備」的平均得分較低，且隨著學生的年級越高，對於學校在「就業準備」上的評價逐年明顯下降，是相當值得注意的現象。在教學卓越後續計畫中，應更重視如何強化學校對於「就業準備」的努力，特別是在強化生涯輔導與提供見習實習機會上面。
 - (3) 雖然大學應將焦點放在「廣博學習」或「就業準備」，經常是個爭議性的話題，但依調查結果顯示，大學對於兩者都應兼顧，因為這兩者對於學生滿意度都會有重大影響。從實證結果可以看出，學校規模較小，在提供廣博學習機會上，的確有不利影響。如何協助規模較小學校，克服廣博學習資源較少的限制，應是未來可以多所著墨的地方。
4. 本計畫經費之投入，對於提升各校圖書資料與教學設備有相當助益。從調查結果來看，充實圖書資料與教學設備對於提升學生滿意度的確有重要影響，而各校在「圖書設備」(含教學設備、網際網路及圖書資料等指標)上平均得分達 3.84 分，也是表現較佳的評鑑重點項目。惟在各指標中「教學設備」之得分較低，應引導學校將硬體設備改善之焦點放在學生可在教學上直接受益的項目上。
5. 「學習輔導」對於學生滿意度的影響較低，應是這個項目，對於

有學習落後情形的學生，才有比較重要的影響。無論如何，「落後輔導」此一題項的平均得分只有 3.38 分，應可做為後續計畫的重要改善項目。

6. 在控制學校規模、生師比、學院別等變項後，私立大學在教學卓越評鑑重點上仍都顯著高於公立大學的表現，尤其在「就業準備」與「學習輔導」上的差異更為明顯。一方面可能是「少子化」趨勢帶給私立大學較公立大學明顯感受招生危機之衝擊，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為公立大學傳統上較「重研究，輕教學」之心態影響，較不積極進行教學方面的改進。如何促使公立大學改變「重研究，輕教學」之心態，同時強化其重視教學品質的措施，應是高等教育的重要政策推動方向。

(二) 子計畫數量宜減少，以彰顯計畫目標

第 1 期計畫在全面性關注教學品質之考量下，以不同之競爭性計畫補助各大學，致子計畫數量太多，較難彰顯計畫目標，並引發外界「人人有獎」之質疑，未來在兼顧「獎優」及「扶弱」之原則下，將進行計畫之整合，使其目標更為聚焦，爰以「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經費 8 成)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總經費 2 成)2 計畫為推動重點，建立學校經驗承傳及分享之平台，確保整體高等教育品質，說明如下：

1.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開放全國各大學校院均可申請，惟應以「完備 9 項基本指標所訂教學制度面建置工作」為基本門檻，另為利學校發展特色，計畫內容將由學校依其現況條件、系所特色及師生結構等研擬各項教學品質提升措施，以協助學校建立自我定位。
2.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將延續第 1 期計畫辦理，為強化其功能使其發揮具體效益，中心學校除依其計畫內容執行外，本部將賦予其特定任務，如協助其他夥伴學校「完備 9 項基本指標所訂教學制度面建置工作」等，並作為未來考評之重點項目。
3.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雖在協助未獲主計畫補助學校，惟以「特色領域」方式推動，成效僅集中於少數系所，不易產生全校共鳴發揮擴散效果，將以強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功能之方式，協助未獲補助學校改善教學品質。

(三) 「制度建置」已大致完備，第 2 期宜轉為「成果檢核」

第 1 期計畫之考核指標，多屬制度面之建置，且本部已於第 1 期計畫中投注約 160 億元經費引導全國大學校院完成教學制度面改革之基礎建置事項，第 2 期計畫應由「制度建置」轉為「成果檢核」，並強

調學校特色之展現。

(四) 執行期程改為一次核定 2 年，以提供穩定經費

鑑於教學品質之改善非一蹴可幾，如能提供較為穩定的經費，將有助於學校進行長期性的規劃，爰第 2 期計畫將採一次核定 2 年計畫的方式辦理。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本計畫自 94 年起推動迄今，政府已投注約 160 億元經費補助各大學進行教學制度面之改善建置工作，第 2 期(98-101 年度)計畫將在此一基礎上，協助學校進一步落實及強化教學品質改善之內涵，推動策略如下：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 成立計畫專案諮詢委員會

為協助學校達成提升教學品質之目標，本部將聘請教育界專業人士、大學教師及相關部會代表組成諮詢委員會，審核獲補助學校績效管考事宜，並提出建議，俾供執行之參據。

(二) 進行獲補助學校之師生教學滿意度調查

為了解學校師生對校方推動本計畫之認知，本部將委託專業機構至各校進行師生之教學品質滿意度問卷調查。

(三) 計畫追蹤管考機制

為辦理已獲補助學校進行考核及績效評估，俾作為後續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核定補助額度之參據，以確保本計畫能真正達到提昇大學教學品質之目的及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計畫分為「平時考核」與「年度考評」，說明如下：

1. 平時考核：由各校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執行報告提報本部，由諮詢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執行成效不佳學校另安排至部簡報執行情形，與諮詢委員互動提供改進建議。
2. 年度考評：

- (1)學校自評：先由各校依據計畫、預期成效指標及考評機制辦理自評，並將自評報告提交本部，以產生學校自我監督之效果。
- (2)實地考評：為查核學校具體執行成果，於第 2 年計畫結束前至校實地訪評，作為下一期是否繼續補助及核定補助額度之參據。

(四)成果宣導

1. 邀請獲補助學校學生代表召開座談會

為瞭解獲補助學校學生對本部與學校在推動及執行本計畫之看法及建議，本部將邀請獲補助學校學生代表至部，與本計畫諮詢委員會進行意見交流，從學生面了解教學品質改善之問題，以提供本計畫執行建議。

2. 持續更新「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官方網站

為提供各大學及外界有關本部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資訊平台，本部業建置一官方網站 (<http://www.csal.fcu.edu.tw/Edu/index.html>)，作為互動平台。

3. 辦理記者會及成果發表會

本計畫自 94 年核定經費至今已逾 2 年，重視教學的風氣已逐漸在各大學蘊釀發酵，獲補助之學校均已自行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惟範圍仍多限於學術界，鑑於教學品質之提昇向為社會關心之重大議題，本部除要求學校應建置教學卓越專屬網站，公開各校之計畫及執行情形外，將不定期辦理記者會及成果發表會，俾外界對學校教學卓越計畫及執行成效之了解。

二、執行策略

1.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以競爭性經費補助國內 20-30%之大學校院深化教學改進內涵並發展特色，第 1 期計畫已初步奠定學校教學組織制度面之改善基礎及建立學校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知，第 2 期計畫將依第 1 期指標達成情形及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發展以學校特色及成果導向

為主之教學改進計畫，並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進之內涵，推動重點如下：

(1) 整體面：本計畫雖以改善教學品質為目標，惟各校組織氣氛、系所結構、師生來源均存在極大之異質性，學校應建立自我定位，發展適合校內師生之教學品質改進計畫，以發揮學校特色符應高等教育多元化的需求。

(2) 教師面：

◎強化各校協助教師教學專責單位之專業性，發展長期投入教學之教師社群，以確實發揮改善教師教學之功能。

◎改善教學評量及教師評鑑之公正客觀及信效度，並將結果落實至獎優汰劣之機制，以確實將教師對教學之貢獻具體反應於相關獎勵、升等之結果，有效提高教師對教學之關注及投入。

(3) 學生面：

◎建立完善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協助學生認識自我建立自我認同，依其性向訂定大一至大四之學習計畫，並強化職輔單位組織及功能，協助學生做好就業準備。

◎發展完善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配合校、院、系之教育目標，發展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並建立對應之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

(4) 課程面：

◎在學校已建立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之基礎下，落實各系所課程結構及內容之實質改革，並加強教學與實務之連結，**建立產學合作機制**，提供學生妥適之實習機會，使學生於畢業時具備就業之競爭力及信心。

◎強化共同與通識課程之具體措施。強化專業課程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強化服務學習或培養公民能力相關課程之具體措施。

2.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以雙軌機制推動強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角色及功能，促進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之分享及傳承功能，採雙軌推動方式：

- (1)本計畫希建立績優學校經驗傳承及分享機制，以協助未獲前項「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改善教學品質，由獲前項計畫補助學校成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 (2)基於政策需求，必要時得由本部主動徵詢學校意願，成立具備特定功能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三、執行步驟

(一)申請程序

1.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各校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報計畫申請，並為全校性之教學特色發展計畫，個別系所計畫或單一項目之改進計畫不予受理。計畫內容如下：

- (1)計畫摘要。
- (2)學校現況。
- (3)符合申請資格所列各項條件之具體說明。
- (4)學校資源現況：含行政及教學單位組織架構、學生人數、師資結構、生師比、教學資源（軟硬體設備，如圖書期刊數、視聽、實驗及實習設備）等。
- (5)學校中長程發展重點及特色，以及與本計畫之關連。
- (6)各項教學特色發展措施（含理念、目標、策略、執行方法、實施步驟、可能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法、關鍵績效指標等）。
- (7)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除明列可供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之投入面與產出面量化指標之外，並明列可供每年度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與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 (8)經費需求（含學校配合款）。並簡要說明若補助經費與計畫經費有

落差時，學校執行計畫之優先排序。

- (9)曾獲本項經費補助學校，應就歷年辦理情形，提報執行成果（含獲本部經費補助情形）。
- (10)附件。（學校相關法規辦法、調查表式、分析報告、課程規劃，或其他補充資料，可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

2.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計畫摘要。

(2)區域分析：

◎資源中心區域範圍內之學校分析。

◎資源中心涵蓋之夥伴學校及特性分析。

◎資源中心範圍內可供分享之重要教學資源調查盤點。

◎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重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分析。

(3)資源中心組織架構：

◎中心學校：說明學校現況及符合擔任中心學校之條件及資格。

◎夥伴學校：夥伴學校與中心學校合作優缺點（SWOT）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提出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指導委員會：資源中心應成立指導委員會，由參與學校之校長或副校長共同組成，以中心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資源中心業務推動事宜，並應建立產、學、研等專家代表諮詢機制。

◎推動工作小組：為利資源中心事務之推動，應設推動工作小組，由各參與學校指派之主管共同組成，並置專任主管一人及專職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資源中心業務。

(4)資源中心運作架構：

◎資源中心組織分工及人力配置。

◎資源中心擬聘人員之背景資料。

◎區域教學資源分享平台之架構、主要內容、及管理機制。

- (5)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應參酌區域內學校特性、需求及相關資源，敘明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 (6)資源中心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除明列可供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之投入面與產出面量化指標之外，並明列可供每年度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與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 (7)資源中心之永續發展機制。
- (8)可能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法。
- (9)資源中心經費需求。說明若補助經費與計畫經費有落差時，資源中心執行計畫之優先排序。
- (10)附件。（計畫若有法規辦法、調查表式、分析報告、課程規劃，或其他詳細補充資料要提供審查委員檢視，請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

(二)審核程序

1. 審查方式

- (1)初審：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根據各校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初審通過校數以不低於複審預計通過校數之2倍校數為原則。
- (2)複審：通過初審之學校，由本部安排簡報會議，必要時並得赴校實地訪視後，再召開複審會議決定通過名單。複審通過校數以大學總校數之20至30%為原則。另為簡化作業程序，得對既有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績優學校採1次核定2年計畫方式，惟本部將視學校第1年執行情形再決定是否續撥第2年經費。

2. 審核指標

- (1)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① 共同性審核指標

◎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專業成長單位之功能與特色。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學成效之具體措施。如發展教學診斷與輔導之工具與機制、建立微型教學實驗室、鼓勵分享成功教案、提升教學設備等。

※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落實與改善措施。建立教學成效績優教師之獎勵機制，並對評鑑成績不理想之教師或評量結果不理想之課程，建立具體有效的追蹤輔導或處理改善機制。鼓勵教師精進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成效、與開發可強化學生學習效果之新教材，並於教師升等、教師評鑑、教學評量制度中提供具體有效的激勵誘因。推動可合理化教師工作負荷之措施。

※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鼓勵教師輔導學生之職涯發展，或推動其他可有效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具體措施，如輔導學生參與業界見習實習等。

※鼓勵教師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如社區、國中小、福利機構、公益團體、文化單位等）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可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

◎ 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建立具特色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如選課輔導、生活適應、職涯探索、生涯規劃等）。

※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推動其他可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風氣之有效作法。如設置宿舍學習空間，輔導學習角落，鼓勵學生藉由社團、讀書會等方式進行主動學習等措施。

※配合校、院、系之教育目標，發展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對應之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建立學生學習成果考核或淘汰機制，以有效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建立可有效協助學生提升中文及外語表達溝通能力之措施及機制。

※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包含就業率、

雇主滿意度、畢業生滿意度、雇主回饋意見、畢業生回饋意見等)，並根據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對課程與教學方法進行檢討與改善。

※強化職輔單位組織及功能、協助學生至業界見習實習並建立全校性實習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建立生涯（學習）歷程檔案、提升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比例，或其他可具體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之全校性措施。

※鼓勵學生關懷社會弱勢、協助社區發展、參與志工服務、或從事其他可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活動。

◎改善課程學程規劃

※健全各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建立機制，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在校學生之建議與回饋意見，並據以進行課程檢討及改善。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檢討各系所畢業總學分數下限以及各系所專業領域課程與非屬該專業領域課程學分數比例之合理性，能兼顧學生專業與跨領域學習之需求。定期提出課程檢討及改善報告。

※各系所依據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建立系所課程與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關連表，並配合學生畢業進路，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以協助生選課及學習規劃。

※整合跨系、院資源，建立跨領域學程（以 20-30 學分為原則）。跨領域學程應有相當修課人數，有相當比例之跨系、院修課學生，而選修學生應有相當比例能完成完整學程，取得學程證書。針對已開設之跨領域學程，能進行定期效益評估，並有明確退場機制。

※強化共同與通識課程之具體措施。強化專業課程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強化服務學習或培養公民能力相關課程之具體措施。

②學校特色審核指標

◎學校應客觀評估其系所特性、師資結構、教學設備、學生素質等因素，並在學校現有基礎上，考量學校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研

提具學校特色及創新性，可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改善課程學程內容之措施。並應說明學校之推動單位、具體作法、實施步驟、預期成果及產生效益、關鍵績效指標、自我改進機制等。

◎特色規劃內容可包含前項「共同性審核指標」中之內容，惟應以整合方式呈現。學校亦可在前項共同性審核指標的計畫內容之外，另外訂定可凸顯學校特色以及具創新性的主題項目。

◎學校可就下列重點進行說明：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措施之創新性以及與學校特色之關連。

※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措施之創新性以及與學校特色之關連。

※改善課程學程規劃措施之創新性以及與學校特色之關連，

※其他可凸顯學校特色以及具創新性的措施及規劃內容。

(2)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①資源中心組成架構與推動機制之妥適性。

②資源中心內教學資源之盤點、整合、分享、互補程度。

③中心學校協助夥伴學校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習成效、改善課程規劃之措施與機制。

④資源中心計畫內容之預期效益（需能產生跨校綜效，可滿足跨校學生之重要學習需求，並具有足夠之學生或教師跨校受益規模）與可行性。

⑤績效指標、預算編列、管考機制之合理性、完備性、與嚴謹性。

(三)績效考評與淘汰機制

本經費補助係供大學研提措施並落實執行，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改善課程學程規劃、學校整體達成教學卓越為目標。為求經費有效運用，對各校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均將以年度訪評方式進行整體績效考評，其成績作為本部補助學校

續辦，以及本部次年度經費核撥數額之主要參據。

陸、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

- (一)補助費：以總經費之 7-8 成補助全國 20-30%之大學校院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總經費之 2-3 成推動「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二)業務費：為推動本計畫，人力部分將以現有人力辦理，惟為審查各校申請計畫，需籌組審查委員會協助遴選獲補助學校，另了解獲補助學校實際執行成效，亦需至各校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及實地訪評，未來將視需求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前揭事務，俾順利推動各項工作。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1. 本計畫第 1 期經費係納入「新十大建設」以每年 50 億元之特別預算方式編列，避免排擠正常教育經費，以協助大學提升教學品質。
2. 為賡續推動大學改善教學品質，爰配合政府「愛台十二建設計畫」-智慧台灣人才培育建設之規劃(8 年 800 億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提報第 2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98-101 年)」，98 年度業獲同意於本部年度預算匡列 37 億元(含 97 年度配合擴大內需減列回補之第 1 期經費 25 億元及 98 年度第 2 期新增之 12 億元經費，99-101 年每年為 25 億元，並在行政院所獲教育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調整編列。

(二)計算基準及分年經費需求(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補助校數	分年經費需求					合計	經費計算基準
		98 (1-7)	98 (8-12)	99 (1-12)	100 (1-12)	101 (1-12)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	40 校 *5,000 萬 =20 億	15	12	20	20	20	87	1.98 年度經費分為下列兩個部分： (1)98 年 1-7 月尚在執行第 1 期計畫，經費共約 15 億元。 (2)98 年 8-12 月開始執行第 2 期計

計畫名稱	補助校數	分年經費需求					合計	經費計算基準
		98 (1-7)	98 (8-12)	99 (1-12)	100 (1-12)	101 (1-12)		
計畫								畫，以總經費 7-8 成補助全國 20-30%(約 30-45 校)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暫以核定 40 校、每校 5,000 萬估算，因執行期間約 5 個月，暫估 12 億元，實際補助額度將依審查結果核定。 2.99 年度-101 年度，每年以核定 40 校、每校 5,000 萬估算，暫估 20 億元，實際補助額度將依審查結果核定。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0 個中心*5,000 萬=5 億		5	5	5	5	15	1.本項第 1 期計畫將至 98 年 12 月結束。 2.99 年度-101 年度以總經費 2-3 成補助成立約 10 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每個中心以 5,000 萬計算，暫估 5 億元，實際補助額度將依審查結果核定。
其他子計畫			5	0	0	0	0	第 1 期之子計畫將至 98 年 12 月全部執行完畢，包括「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通識教育資源平台建構及永續發展計畫」、「大專校院學術電子書共購共享計畫」、「技職校院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計畫及技術研發中心電子書購置計畫」、「技職校院技術研發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及「提升技職校院學生通識及語文應用能力改善計畫」。
合計			37	25	25	25	112	

柒、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一)教學核心價值之建立，學生成為學習的主體及主動學習者

1. 藉由本計畫加強大學對「教學核心價值」的認知，改變傳統教學的觀念，將「學生被動學習」轉變成「學生主動學習」。
2. 學校在整體教學運作體制上全面性的調整，如：營造學生主動學習之校園氣氛學習、導師制度之落實、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要求及學生學習成效之考核、改進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引導學生思考

而非背誦、畢業生就業狀況之追蹤，並應適時調整課程之規劃。

(二)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的提升

1. 建置各項教學支援系統及教學助理制度的建立，以減輕教師授課負擔及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2. 落實教師教學評鑑及淘汰機制。建立教學成效績優教師之獎勵機制以鼓勵教師投注於教學，並逐步落實於教師升等制度。

(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1. 配合校、院、系之教育目標，發展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並建立對應之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建立學生學習成果考核或淘汰機制，有效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2. 加強教學與實務之連結，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增加學生實習機會，使學生於畢業時具備就業競爭力。
3. 鼓勵學生關懷社會弱勢、協助社區發展、參與志工服務、或從事其他可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活動。

(四)經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制，促進大學教學品質的提升

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鼓勵大學提升教師的教學水準、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建立教學評量及完善的課程規劃制度、落實教學及學生教輔及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之創新作法等制度面之建制，經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制，促進大學教學品質的提升。

(五)藉由專案經費的獎勵機制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之典範

經由本計畫的鼓勵及引領，評選出教學績效良好之教學卓越學校，逐步建立教學績效指標及典範，引領各校朝教學卓越發展。

二、計畫影響

(一)建立以優異計畫申請競爭性經費之客觀獎助模式

建立政府對私立校院之獎補助，或公立學校之校務基金，均將以

優異計畫申請競爭性經費作為編列之主要依據，而以其實際辦學績效為核撥之模式。

(二) 整體教學環境之提升

以額外經費建立誘因，鼓勵學校建立特色及分類發展，並作多元發展之方向，可激勵各類型學校積極於其專長領域中追求卓越，亦可整體調整大學運作方式與發展策略。

(三) 提升國家競爭力

高級人才的培育是國家整體競爭力提升之重要指標，高級人才培育的品質及水準之提升將間接提升我國產業及社會水準，有益於整體社會經濟發展，促進產業升級，對國家正面形象的建立有其事半功倍的效果。

捌、 附則

一、 替選方案

本計畫之目的在藉由專案經費之補助，引導大學重視教學品質，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其經費並自 95-97 年間之特別預算，調整為本部年度預算編列，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中，若無法獲得同意，實難以由其他計畫經費支應，惟為使學校持續改善教學品質，本計畫所訂指標將適度納入大學評鑑項目，並作為其他獎補助經費分配之參考依據。

二、 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計畫以補助國內大學校院改善教學品質為目的，無其他機關應配合事項。

附件 1：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壹、計畫名稱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	教育部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步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本計畫係補助國內大學校院提升教學品質，無涉性別議題，無性別評估需求。		
伍、計畫目標概述（如有性別目標並說明之）	(一)持續以競爭性經費機制協助大學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進措施 (二)引導大學發展特色，促進大學間功能區隔及定位分類，滿足高等教育多元化發展之需求。 (三)強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功能，以學校間之競合機制全面提升教學品質，使本計畫之效益擴散至全國大學。		
陸、程序參與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	參與者：無 參與方式：無 主要意見：無		
柒、受益對象（任一項勾選「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	評定（勾選）		說明 （請詳述評定原由，若全數勾選「否」者應逐項說明原因，以利審查者瞭解該案不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原因）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係補助國內大學校院提升教學品質，無涉性別議題，無性別評估需求。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女性與男性權益相關者		✓	

捌、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無論勾選項目為何, 皆應以性別統計與分析敘明原因)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 (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 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8-1 預算編列與分配考量不同性別者之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性別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需求, 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效益評估 (任一項效益評估填列為「否」者, 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公共建設計畫評定為「無涉及」者, 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8-5 計畫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者之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8 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9 提升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 空間規劃與設施設備之建構比例, 符合不同性別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 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 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 兼顧不同性別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玖、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				
本計畫係補助國內大學校院提升教學品質, 無涉性別議題, 無性別評估需求。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 覈實填列。

填表人姓名: 陳芳玲

電話: 02-77365891

職稱: 專員

e-mail: darlucy@mail.moe.gov.tw

附件 2：95-97 年度績效報告

壹、95-97 年度計畫經費審核補助情形

一、以競爭性機制補助國內大學校院改善教學品質

(一)補助學校進行全校性之教學品質改進計畫

1. 一般大學校院(含教育及體育類大學)：95 年度補助 28 所學校，共計 21 億元(含 94 年度 2.5 億元延續性經費)；96 年度共補助 30 所學校，共約 18.06 億元，97 年度共補助 30 所學校，共約 18 億元；其中 95 年度共有 5 所學校經考評未獲 96 年度經費補助而退場，另有 7 所新申請學校進場。
2. 技職校院：95 年度補助 30 所學校，共計 14.2 億元；96 年度共補助 30 所學校，共約 13.57 億元，其中 95 年度共有 2 所學校經考評未獲 96 年度經費補助而退場，另有 2 所新申請學校進場。

學校類型	年度別	補助校數	年度核定計畫經費 補助總額度
一般大學 校院	94 年度	13 所	9.8 億
	95 年度	28 所	21 億(含 94 年度 2.5 億 延續性經費)
	96 年度	30 所	18.06 億
	97 年度	30 所	17.8 億
技職校院	95 年度	30 所	14.2 億
	96 年度	30 所	13.57 億

(二)補助學校依其特色領域推動教學品質改進計畫

鑑於教學應為全面性之關注，未獲前項經費補助學校本部另以「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95 年度 72 校；96 年度

74 校)，引導學校先從其特色領域進行改善，再逐步推廣至全校，95 年及 96 年審查結果如下：

1. 一般大學校院(含教育及體育類大學)：95 年度補助 27 所學校，約 4.16 億元；96 年度補助 29 所學校，約 3.61 億元。
2. 技職校院：95 年度補助 45 所學校，約 3.28 億元；96 年度補助 45 所學校，約 3.31 億元。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學校類型	年度別	補助校數	年度核定計畫經費 補助總額度
一般大學 校院	95 年度	27 所	4.16 億
	96 年度	29 所	3.61 億
技職校院	95 年度	45 所	3.28 億
	96 年度	45 所	3.31 億

二、建立教學品質改善及資源分享之永續機制

(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 一般大學校院(含教育及體育類大學)：95 年度已成立 4 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共計 3.17 億元，已於 97 年 5-6 月間進行實地考評，並完成 96 年度計畫審查核定作業，成立 6 個資源中心，共補助 3.88 億元。
2. 技職校院：95 年度已成立 2 所(北區、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共計 3,750 萬元，並於 97 年 3 月間進行實地考評。96 年度補助 3 所(北區、中區、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共計 1.5 億元。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學校類型	年度別	補助校數	年度核定計畫經費 補助總額度
一般大學 校院	95 年度	4 個中心	3.17 億
	96 年度	6 個中心	3.88 億
技職校院	95 年度	2 個中心	3,750 萬

	96 年度	3 個中心	1.5 億
--	-------	-------	-------

(二)技術研發中心強化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95 年度核定補助 7 校設立 6 大領域(光機電及通訊領域、精密機械領域、電力電子領域、生技醫療與農業領域、文化創意產業與數位服務領域、環境生態與餐旅服務領域)，共計 1.48 億元。

(三)基礎能力及通識課程改善計畫

95 年度補助 17 校 19 案，共計 3,790 萬元；96 年度核定 17 校 19 案，共計 4,150 萬元。

(四)圖書及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計畫

95 年度核定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技職校院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計畫」計 5,600 萬元及「技職校院技術研發中心專業書籍以電子書方式購置計畫」計 2,400 萬元，共計補助 8,000 萬元

(五)大專校院學術電子書共購共享計畫

西文圖書是支援高等教育與研究發展的重要參考資料，以館際聯盟合作來共購共享西文電子書(ebook)以取代西文紙本館藏之購買，不但不需另尋實體典藏空間，資料維護與流通成本亦相對低廉；電子資料可不限次數隨時使用的特性，亦能讓學校師生快速檢索及閱覽全文資料；且藉由聯合採購亦可增強採購議價能力。本計畫目前已由 81 所大專校院籌組「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辦理，所需經費由本部部分補助 6,429 萬元，其餘經費由參與學校共同出資，顯示各大專校院對於共購共享西文電子書之殷切需求與高度共識。

(六)建置通識教育資源平台計畫

鑑於國內高等教育已呈現普及化發展趨勢，高等教育人才之培育應同時兼顧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之內涵，為促進大學校院通識課程及師資之資源共享及資訊交流，目前刻正規劃建置「全國性通識教育資源平台網站」，以提供各大學校院通識教育相關資訊，擴大受益學校範圍。

貳、整體執行成效

本計畫自訂頒以來，各校重視教學品質提升之作法受到外界肯定，亦引發大學重視教學品質之風氣，茲就 95 年及 96 年度已執行完畢計畫之整體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一般大學校院部分

(一)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 教師面

(1)教學相長，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獲補助學校均成立協助教師教學發展之專責單位，95 年度平均每師每學期參與教學專業相關活動次數達 9.2 次以上，超過 53 % 以上之教師獲得專業教學輔導，各校除編撰新進教師手冊外，並陸續建置新進教師領航系統(如 mentor 制度)，以及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等，以增進新進教師之教學能量，並促使其儘速融入教學環境。

(2)建立輔助教學支援系統

獲補助學校均訂定教學助理培訓辦法(或培訓機制)，95 年度接受教學助理訓練者累計達到 14,971 人次，除協助教師教授課、實習及輔導外，更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獲得各校師生一致好評；96 年度計畫執行迄今接受教學助理訓練者累計達到

10,080 人次，預計 96 年度計畫結束時教學助理人數將超越 95 年度人數。且藉由本計畫經費(約 1 億元)對於各校發展教學助理制度之挹注，學校亦已積極由自籌款(約 3 億元)投注相當經費，以利此項機制之永續推動。

(3)獎優汰劣，貫徹落實教師評鑑制度

獲補助學校均通過教師評鑑辦法，96 學年度共計有 4,809 名教師將接受評鑑，約占獲補助學校專任教師人數之 47%，以達獎優汰劣之效，並加速建立評鑑未通過之再評鑑配套措施及後續追蹤機制，使教師教學與研究並重。

(4)落實教學評量制度

95 年度獲補助學校共計開設 105,929 門課程，共有 83,555 門課程辦理教學評量，達 79%之比率，本部並於 96 年度要求各校應全面性辦理，使學生意見得以具體反映，教師除自我檢視教學成效外，亦能檢討教師授課內容以適時調整課程，提升學生對課程內容吸收度。

(5)降低教師授課負擔

獲補助學校藉由課程整合及增聘師資、教師合理減授鐘點機制等措施，95 年度生師比已較 95 年度降低 0.22，教師授課時數亦平均降低 0.25 小時，緩解教學與研究雙重壓力，減輕教師授課負擔。

(6)促進師生互動

獲補助學校均訂有 2-4 小時之師生互動時間，並安排導生時間或餐敘，改善單向教學之現況。

(7)開發新教材

獲補助學校除積極鼓勵教師在教學品質與教學方法之提升，在開發新教材方面亦有所展獲，95 年度共計開發 1,003 門新教材，96 年度計畫執行迄今已開發 1,118 門新教材，預計 96 年度計畫結束時，新教材開發數量將超越 95 年度，更加豐富學生

學習方面的資源。

2. 學生面：

(1) 「從入學到畢業」之全面性學習暨生涯輔導

獲補助學校以學生為主體規劃如新生輔導機制（新鮮人守護神等）、電子學習履歷、教學助理制度、補救教學措施、專業科目輔導機制（如藝術類大學等）、深耕讀書會、心理諮商、設立生涯輔導專責單位等，96 年度獲補助學校即有 22,476 名學生接受學習預警輔導，95 學年度退學率亦下降了 0.11%，顯見學習輔導機制功能之發揮。

(2) 設置自學環境

獲補助學校均建立語言角（如英語角、日文角等）或自學中心（學習資源中心）。

(3) 樹立學生學習與生涯規劃之標竿

獲補助學校建置畢業生校友資料庫並逐步加強學校與畢業校友之聯繫，94 及 95 年度畢業生接受畢業調查追蹤率達 64% 以上。

(4) 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考核及發展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獲補助學校均訂有英文能力檢定機制，並加速建立英文畢業門檻或學分抵免配套措施，此外，亦陸續著手研擬基礎能力（資訊、華語文或體適能）與專業能力指標，並嘗試透過統一教材、進度與會考等機制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5) 「畢業即就業」在學生產業實習

為達成教學與實務接軌及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之目的，學校與產業持續互動，各校鼓勵在學生積極接觸產業生態，提供學生至企業實習機會計 11,331 人次，鼓勵學生取得相關領域專業證照，使學生得以「學以致用」。

3. 課程面：

(1) 健全課程委員會運作

獲補助學校均建有完善之課程委員會，95 年度已有 7 成學校之

各級課程委員會除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教學單位主管擔任審查與諮詢工作外，更加入學生、畢業校友及產業界代表，96 年度增加至 9 成學校，以針對學生需求及產業趨勢進行完善之課程檢討與規劃。

(2)建置完善選課及學習環境

課程大綱上網率平均已達 97%，教材內容上網率平均達 42% 以上，獲補助學校均建立 e 化全校性課程互動平台。

(3)培育學生第二專長

各校除逐步落實共同課程(含通識課程)、專業課程之改革外，亦積極開設跨領域學程，95 年度獲補助學校共計開設 460 門跨領域學程，修習人數高達 167,126 人次，96 年度跨系(校)修讀人數計 79,372 人次。

(二)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1. 師資面：

- (1)強化師資專業：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相關之研討會活動與專業進修，協助教師在各自領域上瞭解最新國內外趨勢與動向等資訊，已有效強化教師素質與擴充專業教學能量。
- (2)建立教學支援機制：延聘業界(實務界)頂尖人才來擔任師資，使教學能更接近產業界，讓學生在進入職場前能先受到專業的業界訓練，進而有利對外界高競爭力的環境。透過專題研討與參訪方式，亦增加教師與產業界合作之機會。其中，部分學校在專業領域上，建置教學人力資料庫與畢業校友人力資料庫，協助建立完整支援機制。
- (3)強化教學設施與設備：建立網路教學平台，購置多樣化教材製作工具與相關教學軟硬體，已強化教師教學效率與成效，並促使教師與學生教學、學習互動頻率增加。
- (4)建立教師教學獎勵與淘汰機制：多數學校均訂有教學評鑑辦

法，進行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評鑑的結果作為續聘教師及其升等之參考，達到督促與淘汰之作用。

2. 課程面：

- (1) 獲補助學校均依計畫要點逐步落實學校課程與學程之改革、規劃與調整、學生對課程與學程改進之回饋機制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參與學校課程評估及檢討機制等。
- (2) 針對重點領域規劃多樣性學程，已結合校外專家提供之建議，與產業界合作，配合、引導就業市場的人才需求，重視學生就業競爭力，作為調整課程之重要方向，並重視理論與實務教學，彌補重點產技術人才需求之缺口，培養學生畢業即具就業的能力，發揮核心價值及終極目的的優勢。
- (3) 建立系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制度，依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權責，討論新學年度課程規劃與學期開設課程審議，適時檢討課程與教學，亦針對學生進行課程教學評鑑問題調查，其結果做為課程及教學檢討改進之參考，以制度化建立課程與教學檢討機制。

3. 學生面：

- (1) 學生學習成效之強化：統整專任教師、各年導師與助理，提供學生完整學習輔導機制，透過輔導機制之建立，已強化學生之學習成效。
- (2) 學生就業競爭力之強化：加強推動產學合作，透過學生彈性選課與多元能力培養，逐步輔導與訂定基本能力指標及學生學習成效考核基準，已強化學生就業能力並提升學生在就業市場之競爭力。
- (3) 獲補助學校均積極尋求優秀之業界頂尖人才演講，提供學生多元思考之生涯規劃及學習管道；建置畢業校友人力資料庫，追蹤畢業生之就業現況，不定期邀請校友返校座談演講，分享就業經驗；除讓同學於課堂上吸收專業知識外，並積極鼓勵同學

參加證照考試、學術性競賽及國際性學術活動，培養學生外語與國際化能力、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三)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 建立資源共享平台，營造優質之教學環境：獲補助 4 所中心學校均成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專責單位，並完成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建置，除各夥伴學校均成立專責聯繫窗口外，中心學校並透過定期邀集夥伴學校代表召開會議研商計畫執行及經費運用等事宜以掌握執行成效與進度。經本部擇定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應以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為核心，並應扮演協助該區域內其他學校提升教學品質及資源整合之角色，且開放予各校共享(包含需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建立跨校圖書借閱機制、跨校選課規定等)，俾發揮區域整合之效益，進而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2. 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 (1) 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均辦理跨校大學教師專業成長(含新進教師)研習平均超過 2 次以上，且透過區域資源整合藉由不同領域院校的經驗交流，協助夥伴學校推動教師專業能力機制建立，以達提升教學品質之目的。
 - (2) 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培訓教學助理研習或相關會議平均超過 1 次以上，透過經驗交流或獎勵制度等方式，協助各夥伴學校之教學助理培訓計畫。
3. 調整及改進課程：各資源中心學校目前積極建立各校跨校選課機制，並由各校依據其合作模式等辦理不同方式之課程調整或改革模式(其中包含共同辦理跨校通識課程、整合及發展各校核心與特色課程並規劃後續擬分享課程等)，進而推動課程改革，並透過中心平台進行課程教材觀摩交流。
4. 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依其資源及需求，辦理提升大學教學品質

及學生學習成效等工作計畫，例如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推動教學品質與國際教育認證、建置學生 E 化教學平台(推動數位教學資源系統、整合並建立多元管道人才就業系統等)、特殊實驗室資源分享；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與 16 所夥伴學校分享英語教學資源進而全方位提升英語教學、另由各校依據資源規劃特色學程分享區域內各校；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開發及製作核心能力課程、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教材；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推動同儕就業輔導服務及 e 化學習輔助資源網。

二、技職校院部分

(一)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 95 年度技職校院首度執行本計畫，各項重視教學品質提升之作法受到外界肯定，亦引發各校重視教學品質提升之風氣。
2. 本部技職司針對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教學制度面改善訂定 37 項績效考核指標，95 年度整體執行成效如下：

(1)教師面：

- a. 成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單位，以提供教師教學支援
學校均已成立教師專業成長專責單位，並編訂新進教師手冊；95 年度平均每位教師參與教學專業活動(含講座、研習等)約為 4 次；由專業成長專責單位協助教師製作教材件數為 1,761 件，平均每校 59 件。
- b. 提升教學助理之質與量，增進師生教與學之成效
為有效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獲補助之學校均已訂定教學助理培訓及考核辦法，並建立教學助理(基礎及專業類)制度；95 年度共培訓 5,657 人，平均每校教學助理為 189 人，各校均認為對減輕教師授課負擔，提升學生學習具相當大的成效。
- c. 落實教師評鑑制度

95 年度各校均已訂定教師評鑑辦法，其中 18 所已開始實施教師評鑑(占補助學校校數 60%)，1 所試辦性質，其他學校原則將自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教師評鑑。

d. 改善教學評量機制具體反映於課程改善

95 年度各校均已實施教學評量制度，並訂定教學績優教師之獎勵機制；教師評鑑中亦將教學評量成果列為考核項目，評量結果並提供教師做為課程改進之參據。

e. 實施師生互動機制

學校均規定每位專任教師每週應至少安排 2 個小時之師生互動時間，提供學生學業諮詢及輔導。

f. 教師授課負擔（授課時數）之合理性

95 學年度各校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平均授課時數，已有 12 校(占補助學校校數 40%)較 94 學年度下降，1 校維持 94 學年度授課時數，本項將列為各校 96 年度努力改善重點之一。

g. 增進教師實務能力

為強調技職校院教學務實致用之特色，增進教師與業界互動之機制，95 年度學校積極聘請具業界經驗之教師達 3,182 人，平均各校約為 106 人；各校並訂定選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出國進修之計畫，95 年度共 2,702 位教師進行研習(2,479 人)及進修(223 人)。

(2) 學生面：

a. 建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95 年度各校均已訂定學生英語能力檢定機制(含校內、外檢定)，26 所學校(占補助學校校數 87%)已將英語能力檢定納為畢業門檻，其他學校亦將於未來年度規劃施行，以有效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此外亦積極建立學生其他基本能力(如國文、資訊)檢核機制，並逐步發展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以協助學生具

備就業競爭力。

b. 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及輔導機制

學校均建立期中預警機制，提供各項補救教學、諮商輔導之協助。

c. 建立畢業生追蹤機制

95 年度各校均已建立畢業生追蹤機制，共計調查 167,141 位畢業學生，平均每校完成 5,651 人調查，且各校均已建立雇主對學校畢業生滿意度調查機制；大部分學校亦建立畢業生資料庫，本部將持續要求學校充實資料庫內容及建立完善之資料更新機制，俾有效提供系所課程改革及在校學生學習及職涯規劃之參考。

(3) 課程面：

a. 課程發展規劃加強跨領域學門知識的整合

95 年度已有 28 校(占補助學校校數 93%)已建立學生跨領域學程選修機制，共計開設 343 門學程，選修學生 60,187 人，平均每校開設 12 門學程，選修學生 2,150 人。

b. 教師授課大綱及教材內容上網率

95 年度各校平均課程大綱上網率約達 97.8%，達 100%之學校計有 15 所(占補助學校校數 50%)；95 年度教材內容上網數量共計 22,474 門，另教材內容上網率達 80%以上學校有 6 所，60%-80%學校 11 所(共占補助學校校數 56.67%)，96 年度將持續要求學校提升選課前將課程大綱上網，俾提供學生更充分之選課資訊。

c. 學生對教學成效之滿意度調查

95 年度各校學生對校內教學滿意度均超過 70%以上，各校平均學生之教學滿意度達 85%。

3、96 年度至第 2 季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1) 教師面：

- a. 成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單位：學校均已成立教師專業成長專責單位，並編訂新進教師手冊；平均每位教師參與教學專業活動(含講座、研習等)約為 3 次。
 - b. 教學助理之培訓：各校均已建立教學助理(基礎及專業類)制度，共培訓 4,931 人，平均每校教學助理為 176 人。
 - c. 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已有 27 校均已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並有 23 所學校已開始實施教師評鑑，共計 6,969 位教師接受評鑑，其他學校亦正積極執行中。
 - d. 進行教學評量機制：已有 22 所學校實施教學評量制度，經考評教學績優教師共 289 人，評量不佳之教師 208 人，將積極輔導評量不佳之教師改善教學技巧。
 - e. 充實教學人力：有 17 所學校增聘教師 264 人。
 - f. 鼓勵教師開發新教材：有 26 所學校鼓勵教師開發 1,311 件新教材。
 - g. 增進教師實務能力：已有 26 所學校積極聘請具業界經驗之教師達 734 人；30 所學校 1,443 位教師進修，46 所學校 413 位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 (2)學生面：
- a. 建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18 所學校將英語能力檢定納為畢業門檻，並逐步發展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以協助學生具備就業競爭力。
 - b. 學生教學滿意度調查：各校均已執行學生教學滿意度調查，參與學生人數占各校總學生數平均 84.84%。
 - c. 協助學生訂定生涯及學習規劃：各校均已協助學生訂定生涯及學習規劃，共計 56,346 位學生參與。
 - d. 建立畢業生追蹤機制：已有 25 所學校已建立畢業生追蹤機制，平均各校完成 62.11% 畢業生調查；已有 25 所校建立雇主對學校畢業生滿意度調查機制。

(3)課程面：

- a. 跨領域學門知識的整合：各校均已建立學生跨領域學程選修機制，共計開設 1,763 門學程，選修學生 26,642 人。
- b. 教師授課大綱及教材內容上網率：各校平均課程大綱上網率 96.9%；教材內容上網率平均 59.4%，4,720 件教材內容上網。
- c. 學生對教學成效之滿意度調查：已有 23 所學校學生對校內教學滿意度均超過 70%以上，各校平均學生之教學滿意度達 84.84%。

(二)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95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已有相當執行成效，茲摘要說明如下：

1. 成立教師專業成長專責單位方面：各校均已成立教師專業成長專責單位，並有 20 所學校協助教師製作 351 件教材。
2. 培訓教學助理方面：已有 11 所學校共培訓 358 人，平均培訓教學助理為 33 人。
3. 教師評鑑辦法方面：已有 32 所學校訂定教師評鑑辦法，其他學校亦正規劃進行中。
4. 執行教學評量制度方面：已有 20 所學校開始執行教學評量制度，計有優良教師 136 人及評量不佳教師 29 人，將積極輔導評量不佳教師改善教學。
5. 鼓勵教師開發新教材方面：已有 20 所學校教師開發新教材 87 件。
6. 各校均已聘請產業界實務經驗及產學合作、應用型研究能力之教師，以強化實務專業師資。
7. 教師實務能力增進方面：已有 34 所學校 3,289 人進行教師進修及進行研習。
8. 訂定英文畢業門檻方面：已有 9 所學校訂定英文畢業門檻，共計

8,529 名畢業學生符合規定。

9. 學生教學滿意度調查方面：已有 28 所學校對全校所有學生進行學生教學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將做為學校及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
10. 協助學生訂定生涯及學習規劃方面：已有 21 所學校協助 23,706 位學生訂定生涯及學習規劃，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11. 進行畢業生滿意度調查方面：已有 12 所學校進行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5 所學校進行雇主對學校畢業生滿意度調查。
12. 跨領域學程（含課程）之開設方面：已有 28 所學校開設 143 門跨領域學程（含課程），選修學生 7,368 人。
13.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方面：已有 17 所學校 1,600 名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對教師實務能力之強化，將有相當大之助益。
14. 建立師生交流平台方面：已有 24 所學校建立師生交流平台，並將意見回饋改進本計畫之後續規劃執行。

(三)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 組織面：

- (1) 已建置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 18 所夥伴學校；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 19 所夥伴學校之行政組織，並順利完成運作。
- (2) 定期召開夥伴學校會議、自我評鑑會議，以達到跨校資源共享為目標，實踐相互協調工作之機制。
- (3) 訂定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組織辦法，建構管考機制，定期審核夥伴學校經費及活動執行情形，並整合夥伴學校專業教室及實驗室數量共 147 間。
- (4) 中心學校每週定期召開中心行政會議，討論每週業務執行事項。並且設立管考機制，每月定期審核夥伴學校經費及活動執行情形。

2. 教師面

- (1)完成夥伴學校制定「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鼓勵教師精進教學方法以及建置「教師評鑑辦法」，以提升教師教學水準，並辦理40場的研習活動與校際課程資源共享機制，以提升夥伴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及實務能力。
- (2)完成調查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中心13所學校，共計188位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清冊。
- (3)舉辦校際教師教學評量制度改進經驗研討會、校際教師評鑑制度分享經驗研討會、教學觀摩研討會、提升教師知能專題演講、跨校技職實務個案教學及個案撰寫研討會及定期為夥伴學校之教師舉辦資訊講座等共8場。
- (4)設置網路學院並協助夥伴學校開設國際證照師資培訓班，其夥伴學校內研習進修課程、國際課程之教師人數共18人。

3. 課程面

- (1)擬定跨校選課辦法、支援其他學校通識課程之辦法，並開放跨校選課之特色通識課程共14門。
- (2)北區技專校院工程教育認證座談會2場，進行工程教育認證系所數量共26所，已通過1所，將持續推動工程認證教育認證。
- (3)夥伴學校數位影音教材製作數量共36門、遠距教學課程數量共36門。
- (4)完成建立課程改革機制，於96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中心校際分享課程，共計開設22門課程。
- (5)完成19所學校優質教學資源調查，中區教學資源中心採用設計規劃之調查格式，由夥伴學校填寫並回傳至中心學校彙整，並公佈於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上，以達校際資源共享之機制。
- (6)優質課程之調查共有6所學校提供分享，共計19門優質課程。
- (7)完成辦理4場優質課程教學研習會、6場通識教育課程教學研習會及1場參與式個案教學示範教學研討會。

- (8)由辦理工程認證說明會及座談會活動方式，協助各校完成其準備，增加其參與國際教學品質認證之意願。中區教學資源中心如期完成辦理 2 場「工程教育認證說明會」及 2 場「工程教育認證經驗分享座談會」。

4. 學生面

- (1)已建置夥伴學校間 T. A. 分享交流平台(T. A. 補給站)、專業證照教學資源網，開設國際證照輔導課程數量共 1 門，並輔導夥伴學校學生取得國際證照人數共 50 人。
- (2)協助成立各夥伴學校教學助理制度(含培訓及考評)。
- (3)利用課程結合企業的經驗分享，以提升學生學習的成效。
- (4)辦理 8 場專業證照推廣經驗分享座談會及 1 場創業及就業學程教育經驗分享座談會。

5. 校際資源共享及交流

- (1)已建立跨校選課機制，辦理宣傳校際間跨校選課機制說明會共 2 場，其開放各校選課課程數量共 17 門，選課修課人數共計 75 人。
- (2)辦理推廣宣傳跨校選課資訊平台之使用說明會共 2 場，共有 18 校參與跨校選課資訊平台，而跨校選課資訊平台瀏覽及使用人次共 39,490 人次。
- (3)開設各校網路支援人員培訓課程共 2 場。
- (4)持續維持網頁維護與資訊之更新，加入圖書館館際網站連結資訊平台共 18 校。
- (5)製作數位教材，並放置於教學平台之數量共 36 門；教學卓越網建置之校數共 9 校；教學平台整合各校數位教材之數量共 36 門。
- (6)已建置技職實務個案教學知識庫平台。
- (7)建立跨校選課機制已於 96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夥伴計畫執行會議中通過制定「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校際課程分享機制」，簡化跨校選修校際課程之相關繁瑣申請流程，使校

際課程之分享有所依循。

- (8)建置「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並於網站上公布 18 所夥伴學校之資源交流訊息，以支援各校之教學資源分享與交流。網址為：<http://www.tlrcct.yuntech.edu.tw/>。
- (9)完成跨校資源共享規範訂定，以整合學校資源，達成交流共享之目標。
- (10)完成建置「專業證照資訊服務平台」、「互動式教學資源平台」，提供各合作學校放置數位教材之平台。
- (11)中區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校園網路對外主要頻寬，支援夥伴學校間師生之使用，故完成對外 1Gbps 之頻寬，支援合作學校間的教學資源的分享。

參、計畫執行追蹤管考機制

一、成立計畫專案辦公室

為確保各校計畫之推動，本部業成立計畫專案辦公室，由教育界專業人士及產業界代表擔任諮詢委員，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本部建議及諮詢，並將不定期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座談提供相關意見，以茲周全。

二、計畫追蹤管考機制

為辦理已獲補助學校進行考核及績效評估，俾作為後續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核定補助額度之參據，以確保本計畫能真正達到提昇大學教學品質之目的及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計畫分為「平時考核」與「年度考評」，說明如下：

(一)平時考核：

1. 書面考核：由各校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平時執行報告表」及

「績效考核表」等相關表件提報本部，由計畫專案辦公室諮詢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併同專案辦公室查核意見送交學校辦理。

2. 簡報會議：定期安排學校至專案辦公室會議簡報執行情形，與諮詢委員互動提供改進建議。

(二)年度考評：

1. 學校自評：在進行實地考評前，先由各校依據計畫、預期成效指標及考評機制辦理自評，並將自評報告提交本部，以產生學校自我監督之效果。
2. 教學滿意度調查：為了解學校計畫推動情形，本部每年均於實地訪評前安排對學校師生進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調查結果並作為實地訪評參據。
3. 實地考評：為查核學校具體執行成果，本部業完成 95 年度計畫之實地訪評，作為 96 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核定補助額度之參據，96 年度計畫之實地考評預定於 97 年 5-6 月間辦理。

肆、計畫成果宣導及推廣

一、邀請獲補助學校學生代表召開座談會

(一)一般大學校院部分

為瞭解獲補助學校學生對本部與學校在推動及執行本計畫之看法及建議，本部特邀集獲補助之 28 所一般大學校院學生代表辦理座談會，針對「教學評量及其回饋機制」、「教學助理制度的落實與改進」、「期中預警機制與輔導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措施」、「學生生涯規劃輔導措施」、「有效之學習成效評量方法與提升學習成效之方法」、「學生就業競爭力」、「實作訓練與產學合作」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從學生面了解教學品質改善之問題，以提供本計畫後續執行建議。

(二)技職校院部分

辦理北、中、南 3 區 3 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生座談會，直接與學生面對面瞭解教學卓越計畫對學生實際助益，參加學生踴躍發言，普遍肯定各校執行卓越計畫努力，並提出建議作為本部未來規劃政策方向及考評指標之參考。

二、建置「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官方網站

為提供各大學及外界有關本部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資訊平台，本部業建置一官方網站作為互動平台，網址如下：

<http://www.csal.fcu.edu.tw/Edu/index.html>

三、辦理系列性主題記者會

(一)一般大學校院部分

1. 第 1 場主題：當自己人生的導遊・讓夢想起飛-學生生涯規劃與新生輔導機制

以逢甲大學、世新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為例，呈現學校在推動新生輔導、生涯輔導制度對學生進入大學後學習規劃、輔導及生涯規劃的影響及成果。

2. 第 2 場主題：教學相長・自強不息-教師專業成長策略與教師評鑑制度

以東吳大學、輔仁大學及中原大學為例，呈現學校在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策略、教師評鑑制度，對大學教師在提升自我能力及教學水準的影響及成果。

3. 第 3 場主題：老師授課的好幫手・學生學習的守護神-教學助理制度

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東海大學為例，呈現學校推動教學助理制度的特色。

4. 第 4 場主題：推動全方位人才搖籃·打造優質產業人力-課程整合與產業連結

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靜宜大學為例，呈現學校在課程整合與產業連結之成果。

(二)技職校院部分

1. 第 1 場主題：技職神燈，啟動未來

為南區 11 所學校發表教學卓越計畫，對各校整體制度之建立具體執行成果。

2. 第 2 場主題：教學卓越，產學雙贏

為中區 8 所學校發表，如何藉由教學卓越結合技職學校推動產學合作之特色的執行成果。

3. 第 3 場北區 11 所學校於 9 月 11 日發表成果。

為北區 11 所學校聯合發表，以「接軌世界 數位學習 創意發想 教學卓越」為主題，展現國際化學習成效、學習平台籌劃建立及創新創意課程推動等成果。

四、辦理聯合成果發表會暨教師評鑑論壇

(一)聯合成果發表會

1. 一般大學校院部分

本計畫自 94 年核定經費至今已逾 2 年，重視教學的風氣已逐漸在各大學醞釀發酵，獲補助之學校均已自行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惟範圍仍多限於學術界，鑑於教學品質之提升向為社會關心之重大議題，本部除要求學校應建置教學卓越專屬網站，公開各校之計畫及執行情形外，95 年度業由東吳大學統籌規劃於 96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假東吳大學城中校區辦理 28 所大學之聯合成果發表會；96 年度業由中原大學統籌規劃於

97 年 7 月下旬假板橋火車站辦理 30 校之聯合成果發表會，俾外界對學校教學卓越計畫及執行成效之了解。

2. 技職校院部分

辦理北、中、南 3 區 3 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果發表會，96 年 5 月 23 日於雲林科技大學、5 月 26 日於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6 月 4 日於台北科技大學舉辦 95 年度計畫成果發表會，提供高中職學校、未獲補助技職校院及媒體瞭解卓越計畫各校執行成效，且有助成效推廣至社會大眾，進而支持卓越計畫之推動。

(二)教師評鑑論壇

教師評鑑為教學品質之關鍵議題，本次發表會亦同時舉辦大學教師評鑑論壇，從「教師評鑑制度之設計與落實」、「教師評鑑與教學品質」、「化壓力為助力，教師如何從評鑑中獲取實質助益」等三子題進行研討，期望藉由各校經驗之分享及交流，提供大學辦理教師評鑑的參考。